

赣州科睿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业务集中度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赣州市县区域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公司依托于区域内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已在本地建立并培育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若公司在区域不能继续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或出现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情况，影响公司在区域的业务开展和维护，则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二、业务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赣州市县区域，未来公司在保持和发展存量客户业务的基础上，将积极拓展省内、省外区域各类客户。在开拓新市场过程中，公司在业务信息获取、营销网络建设、异地项目实施和后期项目维护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如公司未来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未来业务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提供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软件服务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推出适应城市发展的软件产品是保持竞争力的根本保证。公司在三维 GIS 地图技术、720° 三维全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方面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但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我国城市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若不能保持区域技术上的领先性和创新性，或继续增强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公司将可能无法适应城市信息化领域更高的技术要求，失去技术上的竞争优势。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下，我国城市信息化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国内众多公司纷纷开展城市信息化相关业务，在各城市存在众多规模较小的单一领域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同时规模较大的软件开发企业也在大力布局城市信息化领域。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股东对赌对公司股权稳定性影响风险

2015年6月6日，禾苗投资、睿思众诚投资与曾彬、杨波、胡育彬、钟浩、敖韶兵及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2015年11月6日，禾苗投资、睿思众诚投资（甲方）与曾彬、杨波、胡育彬、钟浩、敖韶兵（乙方）与公司（丙方）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5、股东对赌情况”。根据相关条款，若未达到对赌条件，睿思众诚投资、禾苗投资有权要求上述股东对其股份进行回购或进行经济补偿，虽不会影响公司的控股权，但可能会对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六、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要服务及用途.....	32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业务经营情况.....	57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5
三、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独立运营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79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和诚信状况.....	8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0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4
五、关联交易.....	126
六、重要事项.....	131
七、资产评估情况.....	131

八、股利分配.....	131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2
十、风险因素.....	1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6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137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138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39
五、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140
第六节 附件.....	14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人、科睿特	指	赣州科睿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科睿特有限	指	赣州科睿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地凯	指	江西地凯鞋业有限公司，曾改名为江西地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创投资	指	赣州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禾苗投资	指	南昌市禾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思众诚投资	指	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正翔网络	指	赣州正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和互联网	指	赣州智和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赣州分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智慧城市	指	智慧城市是指充分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于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为人类创造更美好的城市生活
城市信息化	指	城市信息化是以城市为主体，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广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完善城市信息服务功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加快推进城市现代化的过程
RFID	指	射频识别。是一种无线通信技术，可以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者光学接触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它是一种特定的十分重要的空间信息系统。它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股东大会	指	赣州科睿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赣州科睿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赣州科睿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赣州科睿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赣州科睿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赣州科睿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赣州科睿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anzhou Create Softwa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曾彬

设立日期：2008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1,150万元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经济开发区人和路章贡区软件产业孵化园

邮编：341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灵灵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从事城市信息化软件开发及运营、软硬件集成及实施

组织机构代码：68092288-4

电话：0797-8356742

传真：0797-835679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krt.com>

电子邮箱：jxgzkrt@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1,15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挂牌后转让方式：公司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股票转让方式

（二）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彬出具《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股份公司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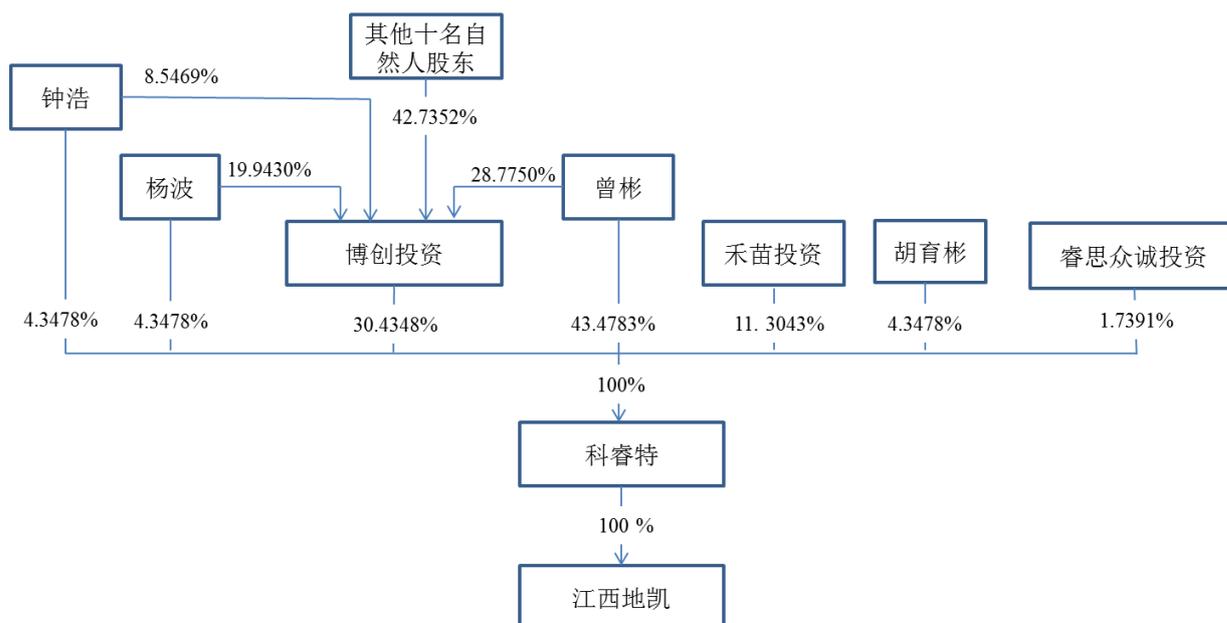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出具了《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作为赣州科睿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3、股票挂牌时股份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限售股数（股）	挂牌时无限售股数（股）
1	曾彬	5,000,000	43.4783%	5,000,000	-
2	博创投资	3,500,000	30.4348%	3,500,000	-
3	禾苗投资	1,300,000	11.3043%	1,300,000	-
4	胡育彬	500,000	4.3478%	500,000	-
5	杨波	500,000	4.3478%	500,000	-
6	钟浩	500,000	4.3478%	500,000	-
7	睿思众诚投资	200,000	1.7391%	200,000	-
合计		11,500,000	100%	11,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曾彬直接持有公司 43.4783% 股权，通过持有博创投资股权还间接持有本公司 8.7576% 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如下：

曾彬先生，董事长，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赣州和信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技术经理、技术总监；2008 年 11 月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博创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由曾彬、胡育彬和李敦任分别出资 33.30 万元、33.40 万元和 33.30 万元设立，其中胡育彬和李敦任仅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未担任公司管理层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013 年初至 2014 年 12 月，曾彬、胡育彬和李敦任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0.00%、30.00% 和 25.00%。曾彬的出资比例与胡育彬和李敦任接近，但公司由曾彬实际控制并经营，胡育彬和李敦任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股东会表决意见与曾彬一

致，因此该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曾彬。

2014年12月至今，曾彬直接持有公司43.4783%股权，通过持有博创投资股权还间接持有本公司8.7576%股份，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并作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4、前十名股东及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公司股东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曾彬	5,000,000	43.4783%	自然人	否
2	博创投资	3,500,000	30.4348%	公司法人	否
3	禾苗投资	1,300,000	11.3043%	有限合伙	否
4	胡育彬	500,000	4.3478%	自然人	否
5	杨波	500,000	4.3478%	自然人	否
6	钟浩	500,000	4.3478%	自然人	否
7	睿思众诚投资	200,000	1.7391%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11,500,000	100%	-	-

注：睿思众诚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曾彬

曾彬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博创投资

博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贡经济开发区人和路（章贡区软件产业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	曾彬
出资额	1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不含食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博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彬	38.8462	28.7750%
2	杨波	26.9230	19.9430%
3	敖韶兵	19.2307	14.2450%
4	钟浩	11.5383	8.5469%
5	梅国良	7.6922	5.6979%
6	黄灵灵	3.8462	2.8490%
7	彭铜	3.8462	2.8490%
8	章志诚	3.8462	2.8490%
9	张玺	3.8462	2.8490%
10	胡冠武	3.8462	2.8490%
11	廖轩	3.8462	2.8490%
12	杨金欣	3.8462	2.8490%
13	付聪远	3.8462	2.8490%
合计		135.00	100%

博创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禾苗投资

禾苗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市禾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滩万达广场 A 区 A1 办公楼 1608 室（第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昕
出资额	9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禾苗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振华	458.50	50.38%
2	李茂金	140.00	15.38%
3	李昕	111.50	12.25%
4	陈雪莉	100.00	10.99%
5	刘元华	100.00	10.99%
合计		910.00	100%

禾苗投资的出资人为自然人熊振华、李茂金、李昕、陈雪莉和刘元华，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基金管理人和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博创投资持有公司 30.4348%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彬、杨波、钟浩分别持有博创投资 28.7750%、19.9430%、8.5469%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5、股东对赌情况

2015年6月6日，禾苗投资、睿思众诚投资、科睿特有限以及曾彬、杨波、胡育彬、钟浩、博创投资签订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2015年11月6日，禾苗投资、睿思众诚投资（甲方）与曾彬、杨波、胡育彬、钟浩、敖韶兵（乙方）与公司（丙方）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包括：

（1）现金补偿条款

如果公司 2015、2016 年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以下简称“平均净利润”）未达到 1,500 万元，乙方应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额=1,050 万元×（1,425 万元

-2015 年和 2016 年平均净利润) ÷1,425 万元。

(2) 回购条款

1) 如果公司 2015、2016 年度平均净利润达到 700 万元以上, 甲方在进入科睿特有限 2 年内不得要求乙方进行回购。

2) 以下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A、经审计科睿特 2015、2016 平均净利润未达到 1500 万元时, 甲方有权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书面要求乙方回购。如果公司 2015、2016 年度实际平均净利润达到 700 万元以上, 则甲方有权在甲方投资款全额到账满 2 年之日起的 90 日内要求乙方回购。B、因公司自身原因不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 甲方有权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书面要求乙方回购; C、因公司自身原因不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挂牌, 甲方有权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书面要求乙方回购;

3) 股权回购价格的确定: A、当公司 2015、2016 两年平均净利润未达到 1,500 万元时, 甲方之一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为 910 万元, 甲方之二所持科睿特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为 140 万元。甲方有权按其所持股份数额享有科睿特的分红, 甲方向科睿特股东(大)会提出的分红议案, 乙方须全部投赞成票; B、当公司 2015、2016 两年平均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时, 甲方之一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 =910 万元×(1+10%/年), 甲方之二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 =140 万元×(1+10%/年)。甲方有权按其所持股份数额享有科睿特的分红, 甲方向科睿特股东(大)会提出的分红议案, 应符合届时有效的科睿特章程之约定, 乙方须全部投赞成票; C、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挂牌, 甲方之一所持科睿特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为 910 万元, 甲方之二所持科睿特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为 140 万元。如发生第 C、项回购, 则自回购完成之日起, 协议终止, 乙方无需履行现金补偿条款。

(3) 反稀释条款

公司上市前, 甲方有权参与公司上市前权益证券(或购买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 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的发行, 乙方保证上述权益证券发行后甲方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降低, 但甲方放弃认购除外。

上述有关“对赌”条款为公司股东曾彬、杨波、钟浩、胡育彬、敖韶兵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约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若未达到

对赌条件，睿思众诚投资、禾苗投资有权要求上述股东回购股份或进行经济补偿，虽不会影响公司的控股权，但可能会对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2008年11月，科睿特有限成立

赣州科睿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由曾彬、李敦任和胡育彬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33.30 万元、33.30 万元和 33.40 万元设立。2008 年 11 月 4 日，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赣中浩会验字[2008]第 0259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60702210009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育彬	334,000	33.4000%
2	曾彬	333,000	33.3000%
3	李敦任	333,000	33.3000%
合计		1,000,000	100%

2、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李敦任	杨波	25,000	25,000
曾彬		25,000	25,000

2010 年 6 月 2 日，李敦任、曾彬分别与杨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杨波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2010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育彬	334,000	33.4000%
2	曾彬	308,000	30.8000%

3	李敦任	308,000	30.8000%
4	杨波	5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	100%

3、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敦任将其持有的5.00%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梅国良。2010年11月22日，李敦任与梅国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梅国良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2010年12月3日，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育彬	334,000	33.4000%
2	曾彬	308,000	30.8000%
3	李敦任	258,000	25.8000%
4	杨波	50,000	5.0000%
5	梅国良	5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	100%

4、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胡育彬	钟浩	34,000	34,000
曾彬		8,000	8,000
李敦任		8,000	8,000

2010年12月29日，胡育彬、曾彬、李敦任分别与钟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钟浩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彬	300,000	30.0000%

2	胡育彬	300,000	30.0000%
3	李敦任	250,000	25.0000%
4	杨波	50,000	5.0000%
5	梅国良	50,000	5.0000%
6	钟浩	5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	100%

5、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胡育彬认缴120万元，曾彬认缴120万元，李敦任认缴100万元，杨波、梅国良、钟浩各认缴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对上述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泰赣验字[2013]第052号《验资报告》。2013年3月11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彬	1,500,000	30.0000%
2	胡育彬	1,500,000	30.0000%
3	李敦任	1,250,000	25.0000%
4	杨波	250,000	5.0000%
5	梅国良	250,000	5.0000%
6	钟浩	250,000	5.0000%
合计		5,000,000	100%

6、201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胡育彬、李敦任分别将其持有公司5.0000%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曾彬。

胡育彬、李敦任在公司设立后虽在公司就职，但未实际参与经营，胡育彬、李敦任与曾彬协商，二人所持有股份将逐步退出。2014年12月1日，胡育彬、李敦任分别与曾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将其持有5%股权无偿转让予

曾彬。转让的股权由曾彬安排对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1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彬	2,000,000	40.0000%
2	胡育彬	1,250,000	25.0000%
3	李敦任	1,000,000	20.0000%
4	杨波	250,000	5.0000%
5	梅国良	250,000	5.0000%
6	钟浩	250,000	5.0000%
合计		5,000,000	100%

7、2014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李敦任将其持有的占公司19.0000%股权，对应9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曾彬。2014年12月23日，李敦任与曾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李敦任与曾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李敦任将其持有19.0000%股权以110万元转让予曾彬。曾彬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014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彬	2,950,000	59.0000%
2	胡育彬	1,250,000	25.0000%
3	杨波	250,000	5.0000%
4	梅国良	250,000	5.0000%
5	钟浩	250,000	5.0000%
6	李敦任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

8、2015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胡育彬	博创投资	1,000,000	1,040,000
梅国良		250,000	260,000
李敦任		50,000	52,000

2015年5月12日，李敦任、胡育彬、梅国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博创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博创投资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5年5月13日，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 彬	2,950,000	59.0000%
2	博创投资	1,300,000	26.0000%
3	胡育彬	250,000	5.0000%
4	杨 波	250,000	5.0000%
5	钟 浩	250,000	5.0000%
合计		5,000,000	100%

9、2015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曾彬	博创投资	450,000	468,000

2015年6月3日，曾彬与博创投资转让9%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博创投资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5年6月4日，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 彬	2,500,000	50.0000%
2	博创投资	1,750,000	35.0000%
3	胡育彬	250,000	5.0000%
4	杨 波	250,000	5.0000%

5	钟浩	250,000	5.0000%
合计		5,000,000	100%

(1) 代持的形成

2013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彬与重要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可向其购买公司1%股权，即5万元出资额，股权由曾彬代持有。同时约定在30日内支付股权对价的，股权对价为可以按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在2013年之后支付对价，股权对价按照每年30%左右的比例增加。

2013年7月，黄灵灵、敖韶兵、张玺、章志诚和彭铜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向公司股东曾彬支付5万元，由曾彬代持5位员工各1%的股份。2015年，付聪远、胡冠武、廖轩和杨金欣以每出资额1.6元的价格先后向曾彬支付各8万元，由其代持4位员工各1%的股份。至此，曾彬代持9名员工共9%股权。

(2) 代持的解除

2015年6月，曾彬将其持有的9%股权转让予博创投资，将代持的9%股份还原至9名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博创投资各间接持有公司1%股权（激励对象对博创投资的出资比例*博创投资对公司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变更后，博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科睿特股权比例	备注
1	曾彬	38.8462	28.7750%	10.07%	公司股东
2	杨波	26.9230	19.9430%	6.98%	公司股东
3	敖韶兵	19.2307	14.2450%	4.99%	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受让曾彬1.00%股权，其余股权受让其他股东
4	钟浩	11.5383	8.5469%	2.99%	公司股东
5	梅国良	7.6922	5.6979%	1.99%	公司股东
6	黄灵灵	3.8462	2.8490%	1.00%	股权激励对象
7	彭铜	3.8462	2.8490%	1.00%	股权激励对象
8	章志诚	3.8462	2.8490%	1.00%	股权激励对象
9	张玺	3.8462	2.8490%	1.00%	股权激励对象
10	胡冠武	3.8462	2.8490%	1.00%	股权激励对象

11	廖轩	3.8462	2.8490%	1.00%	股权激励对象
12	杨金欣	3.8462	2.8490%	1.00%	股权激励对象
13	付聪远	3.8462	2.8490%	1.00%	股权激励对象
合计		135	100%	35.00%	-

10、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75万元）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到575万元。新增的75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禾苗投资和睿思众诚投资认缴65万元和1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14元，出资以货币形式投入。同月，禾苗投资和睿思众诚投资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增资相关事宜。

2015年6月12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了赣华泰（虔）会验字[2015]第40号验资报告，对新增的75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2015年6月18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彬	2,500,000	43.4783%
2	博创投资	1,750,000	30.4348%
3	禾苗投资	650,000	11.3043%
4	胡育彬	250,000	4.3478%
5	杨波	250,000	4.3478%
6	钟浩	250,000	4.3478%
7	睿思众诚投资	100,000	1.7391%
合计		5,750,000	100%

11、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258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919,284.11元按1:0.48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人民币12,419,284.11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粤验[2015]55号”《验资报告》，

对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8月17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曾彬	5,000,000	43.4783%
2	博创投资	3,500,000	30.4348%
3	禾苗投资	1,300,000	11.3043%
4	胡育彬	500,000	4.3478%
5	钟浩	500,000	4.3478%
6	杨波	500,000	4.3478%
7	睿思众诚投资	200,000	1.7391%
合计		11,500,000	100%

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已承诺：“如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就科睿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科睿特股份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科睿特股份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科睿特股份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分两次收购江西地凯的全部股权，江西地凯被收购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是闲置房产和土地，公司收购江西地凯主要是为了建设云计算中心和软件孵化园。

1、公司对江西地凯的资产重组过程

（1）公司对江西地凯增资

公司以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共计 1,763 万元对江西地凯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江西地凯 50.98% 股权。

2014年9月10日，江西地凯股东郭建军、郭建平、管晓靓与公司签订《江西地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江西地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2015年8月31日，郭建军、郭建平和管晓靓、江西地凯与公司签订《江西地凯有限

公司增资扩股合同补充协议二》。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共计 1,763 万元对江西地凯增资，其中现金增资 208 万元，其余资金替江西地凯偿还其债务。

2014 年 10 月 20 日，江西地凯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408 万元，增加的 208 万元注册资本由科睿特认缴。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华泰（虔）会验字[2015]第 050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1 月 6 日，江西地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基本支付完毕增资款，并将江西地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收购江西地凯剩余股权

2015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江西地凯剩余 49.02% 股权的决议。8 月 31 日，公司与江西地凯股东郭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850 万价格收购郭建平持有的江西地凯剩余 49.02% 股权。江西地凯江西地凯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收购对价，2015 年 9 月 1 日，江西地凯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江西地凯 100% 股权。

根据公司与江西地凯原股东的约定，科睿特收购江西地凯控股权前，江西地凯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原股东郭建军、郭建平和管晓靓承担，与公司无关。自公司收购江西地凯后，江西地凯的股权转让、增资均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增资均由会计师审验已出资到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收购江西地凯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原因

江西地凯被收购前除出租房产外，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资产是闲置房产和土地。收购江西地凯前公司已租用江西地凯的房产作为研发中心和办公场所。鉴于江西地凯经营基本停滞，公司管理层为保持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希望购买持有房产物业，同时由于江西地凯主要房产闲置，出于战略布局的考虑，也希望建设区域性的软件生态环境，依托于赣州市的高校资源、公司的技术优势以及公司与政府部门的良好合作关系，打造软件孵化园和云计算中心。因此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其房产物业。

3、收购江西地凯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分两次收购江西地凯的全部股权，第一次以增资形式取得江西地凯 50.98% 股权，增资价格由公司与江西地凯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参考房产、土地的市场价格及未来潜在增值，定价公允。

第二次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形式取得江西地凯全部股权。本次少数股东收购作价以江西地凯原股东郭建军之关联公司对外贷款 850 万元为基础，江西地凯对该笔贷款提供房产抵押，由于贷款临近到期且郭建军无力偿还，因此公司与郭建军协商以 850 万元价格收购郭建平（实际系替郭建军代持）所持地凯投资 49.02% 股权。公司及主要股东与郭建平、郭建军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而成，定价公允。

4、被收购时点收购对象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确定对江西地凯增资的购买日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确定的依据为公司与江西地凯已签订增资协议；完成公司章程和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曾彬担任江西地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已基本支付完毕股权对价时点。

江西地凯购买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0.25	应付款项	1.02
应收款项	72.85	负债合计	1.02
固定资产	1,862.70	股东权益合计	1,934.78
资产合计	1,935.8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935.80

5、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出于战略布局考虑，收购江西地凯并拟建设软件孵化园和云计算中心，其业务将对公司现有的软件开发业务起到辅助作用，便于公司未来打造区域性的软件生态环境。江西地凯主要资产为房产和土地，能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对外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扩张和抗风险能力的提高，但在软件孵化园和云计算中心形成规模效益前，其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本届董事任期 3 年。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曾彬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

杨波先生：副董事长，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广东省公共关系学会；1996年2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北京捷特利管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天河电脑城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赣州智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赣州市和信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市场总监；2006年1月至2010年3月从事电子产品贸易；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江西地凯监事。

张玺先生：董事，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赣州市和信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项目部部长。

章志诚先生：董事，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赣州市和信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赣州分公司；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处理家庭事务；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项目部副部长。

李昕先生：董事，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参与创立南昌市好地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昌市禾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项目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江西皓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南昌市禾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昌市禾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皓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办公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禾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现有三名监事，本届监事任期3年。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钟浩先生：监事会主席，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赣州市和信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售后主管；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自学、深造；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部长，兼任江西地凯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金欣女士：监事，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研发部部长助理、产品总监助理、研发部副部长、项目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陈丽梅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深圳莱斯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台州翰林汇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赣州腾达电器有限公司；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项目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灵灵女士：总经理，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广州鹏扬皮具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广东金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博创投资监事。

彭铜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赣州市和信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江西和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互联网软件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从事自由职业；2009年10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江西今鹰置业顾问有限公司；2011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部经理。

曾宪栏女士：财务负责人，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赣南建筑材料厂；2000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赣州赣大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903,672.06	8,042,689.15	8,316,237.70
净利润（元）	2,167,075.34	3,373,557.53	1,665,61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4,031.57	3,373,557.53	1,665,61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7,146.34	1,540,193.38	1,249,11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4,102.57	1,540,193.38	1,249,119.51
毛利率	75.47%	79.87%	7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5%	46.59%	4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21.27%	3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7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7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33.05	5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3,314.22	-9,506,888.28	6,932,54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1.90	1.73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9%	44.81%	81.42%
流动比率（倍）	0.54	1.59	1.02
速动比率（倍）	0.54	1.59	1.02
总资产（元）	45,798,207.23	16,178,058.45	29,896,938.43
股东权益（元）	27,539,142.60	8,928,025.43	5,554,46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27,539,142.60	8,928,025.43	5,554,467.90

权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	1.79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	1.79	1.11

注一：公司 2015 年 8 月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3 年、2014 年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注册资本进行模拟计算。

注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755-82404851

传真：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曹阳

项目经办人：李佳熙、曹阳、符媛柯、王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王怡妮、王翠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云鹤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电话：020-37858616
 传真：020-3785861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克晶、吴志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毛庆祥、张玮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信息化软件开发及运营、软硬件集成及实施，以及软件服务平台的开发与运营、软件产业孵化园的建设和运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商业、智慧教育等领域。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依托于本地化服务优势和积累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江西赣州等地区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基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三维 GIS 地图、720° 三维全景等技术，开发了一系列应用于城市信息化领域的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商业等领域，同时搭建并运营中小企业服务、建设工程服务等平台。

1、智慧政务系列

（1）行政审批系统：应用于政府行政审批，该系统对办理事项逐一明确实施主体、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进一步规范各项审批程序，缩减报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强化过程监管。行政审批系统涵盖了收件、预审、待办、办理、补齐补正等审批服务全过程，满足便民高效的要求，实现办事审批智能化、政务服务“一站式”、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全流程”。该系统已在赣州市章贡区实施应用。

行政审批系统如下图：



(2) 廉盾电子监管系统：应用于政府智慧防腐，该系统以互联网和内部网为依托，利用信息技术把制度、职责、权限固化为软件程序，通过重点工程项目监管、权力公开运行、廉能风险防控、重点领域监管、群众诉求管理、机关事务管理、风险预警等，实现行政制度的刚性执行。

廉盾电子监管系统如下图：



公司进一步自主研发，推出县级“智慧防腐”平台，获得全国首张 ISO9001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平台利用质检职能手段创新推进廉政建设，通过梳理思想道德、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外部环境等五大廉政风险点，解决权利主体的责任明确、用权透明、监督抓手、评估依据、认证标准等问题。目前正在会昌县首批 6 个试点单位实行。

能。通过该系统，应用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公务用车车辆信息库、驾驶员信息库、维修配件库、维修企业信息库，实现多口径查询辖区域车辆、人员的基础数据和维修数据，具备统计及监管功能。目前该产品主要应用于赣州市多个县市区及景德镇。



(5) 送审管理系统：应用于政府便民服务领域，实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与县级各业务部门的协同工作和数据共享，在线可完成资料送审工作和对各业务流程的简单管理，建立了村民电子信息综合档案，简化信息采集流程，通过权限管理，将经办责任落实到位，并设置了信息公开平台，实现办事进度查询及各类农村信息公示。该系统已在赣州市石城县实施应用。

序号	单位名称	数据统计情况					
		城乡医疗救助(个)	最低生活保障(个)	高龄补贴(个)	农村五保供养(个)	遗体火化报销(个)	临时救助(个)
合计		7	5	10	7	5	5
1	琴江镇便民服务中心	6	5	10	7	5	5
2	高田镇便民服务中心	0	0	0	0	0	0
3	小松镇便民服务中心	0	0	0	0	0	0
4	霞山镇便民服务中心	0	0	0	0	0	0
5	横江镇便民服务中心	0	0	0	0	0	0
6	木兰乡便民服务中心	0	0	0	0	0	0
7	丰山乡便民服务中心	0	0	0	0	0	0
8	珠坑乡便民服务中心	0	0	0	0	0	0
9	大由乡便民服务中心	0	0	0	0	0	0

(6) 智慧精准扶贫管理系统：该系统应用于政府扶贫管理，用户为领导、

帮扶干部、社会群体、贫困户，建立了上述人员的信息数据库，方便扶贫部门和领导全面掌握贫困数据和党群干部情况，对扶贫政策、成就、经验和典型事迹等进行信息化梳理，便于信息查阅借鉴，加强扶贫信息共享和交流。该系统已在赣州市进行推广应用。



2、智慧社区系列

智慧社区系列主要实施应用于赣州市章贡区，包括社区便民服务、养老、文教卫生、城管平台等子系统，其主要优势在于利用大数据存储技术处理增量数据，建立了统一的数据中心；利用云计算技术处理数据通讯、及数据负载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预警、消息推送方式，保证用户第一时间获取消息动态；基于 GIS 地图的应用，直观的展示了企业的相关信息。公司智慧社区管理系统获得 2015 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以下为智慧社区主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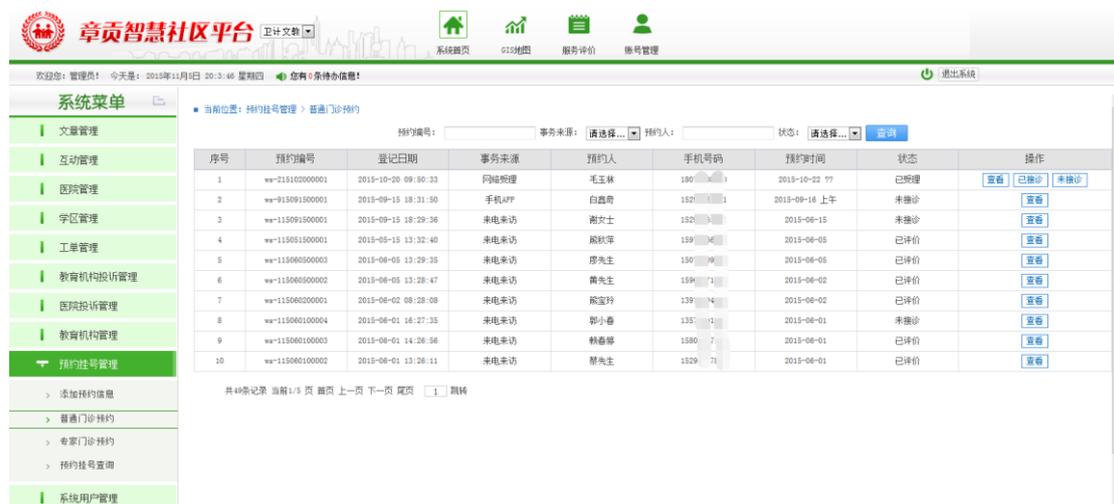
(1) 便民服务系统：应用于智慧社区居家服务和家政服务，可实现居民和社工、居民和服务的联动，实现居民预约便民服务、管理民众诉求、审核管理家政企业以及在线互动等功能。具体的应用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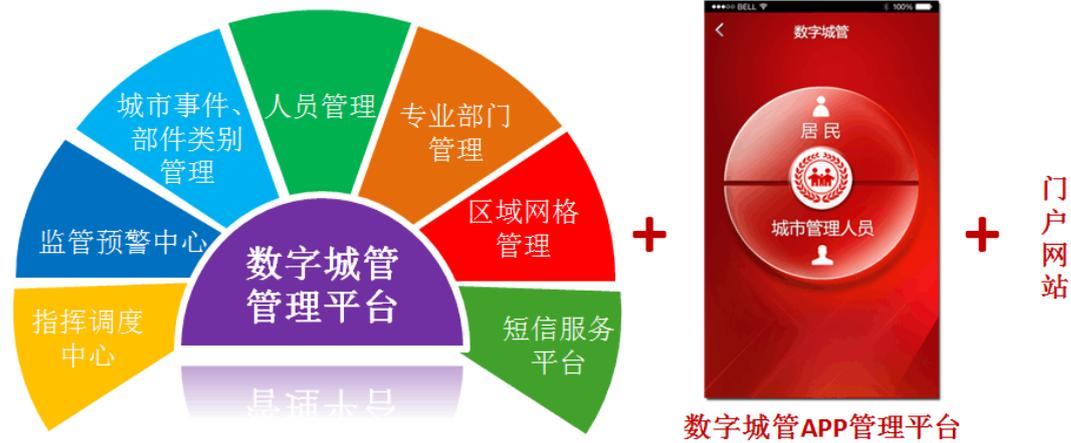
(2) 智慧养老系统：针对老年人服务需求提供全面丰富的养老服务项目，纳入多方服务机构，实现了老人信息管理、便民服务、医疗体验、上门助老等多种生活服务。养老事务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3) 社区文教卫生平台：应用于社区教育及医疗，实现居民对各类教育机构进行查询、了解、对比、预约，查看学区划分情况；实现一站式查询和预约医疗服务。应用界面情况见下：



(4) 数字城市管理平台：应用于城市管理领域，以三维 GIS 地理信息为载体，依托云计算、物联网、GPS、移动通信等支撑，建立新型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其系统包含手机 APP、调度中心子系统、预警中心子系统、业务短信系统、绩效考核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区域网络化管理、城市问题类别管理、人员定位轨迹子系统 9 大管理子系统，实现智能查询停车位，欠费查询，城市问题、事件的处理。



3、智慧旅游

智慧旅游管理系统应用于旅游资源管理，实现景点导览、路线导航、门票订购、酒店预订、餐馆预订、在线购物、出行服务、旅游指导、智能推送等服务。该系统主要立足于城市周边游、乡村游、农家游等地方特色旅游，通过主动感知、实时传送和挖掘分析，及时准确地掌握旅游资源和游客活动信息，实现旅游线路、商务会议、历史文化教育等实时查询，做到手上、桌上、车上、路途全程服务。2015年8月，公司与赣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签订了《赣州市智慧旅游平台软件开发合同》，推动智慧旅游系统落地实施及推广，同时由本公司作为唯一运营单位，负责旅游平台的运营和商业开发。

智慧旅游平台功能设计情况如下图所示：



智慧旅游 APP 的部分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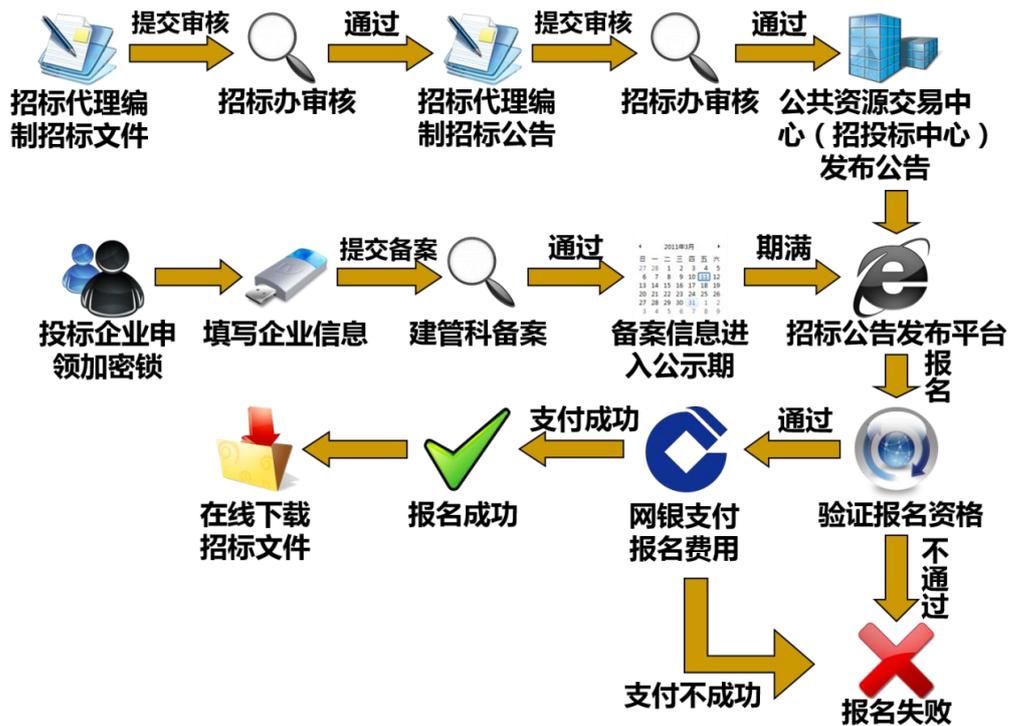
4、智慧商业

(1) 中小微企业服务云平台：应用于中小微企业服务，通过新一代的信息技术，建设在线服务和呼叫服务系统、数据共享资源中心、网络运营管理系统，

实现服务平台网络与各企业服务窗口单位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并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微信公众平台、触摸终端屏、现场自助等多位一体的服务平台，建设中小微企业信息云、服务云、产品云、电商云、政企管理云，实现对经济运行监测和企业云数据分析，最终达到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政府涉企部门的无缝对接。2015 年 9 月，公司与赣州市中小企业管理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云平台，并允许公司开发和运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化、市场化服务产品。



(2) 建设工程网上报名系统：应用于建设工程招投标，实现了招标代理制作招标公告——招标办审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流程的电子化，投标单位统一使用电子“加密锁”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在线报名，对报名者身份具有较好的保密性，避免围标串标。



(3)智慧物流管理系统:应用于企业产品的物流配送管理,实现客户资料、客户订单、采购、配送及退货的高效管理。

(4)智能工业管理系统:应用于工业企业物流管理,通过接入 RFID 设备,实现对工业生产整个采购、生产、出入库、销售、供应链全过程的监管。

5、智慧教育

智慧教育系统通过搭建云计算、虚拟化和物联网新技术平台,实现学校管理、教育、教学、评估等各项工作的智能化,建设智能化学习、智能化管理、智能化交流、智能化评估的新型校园模式——智慧校园。通过该系统的搭建,实现区域数字化教育资源普及、应用和共享,完成教育部门、家校、学校与师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互通。该系统应用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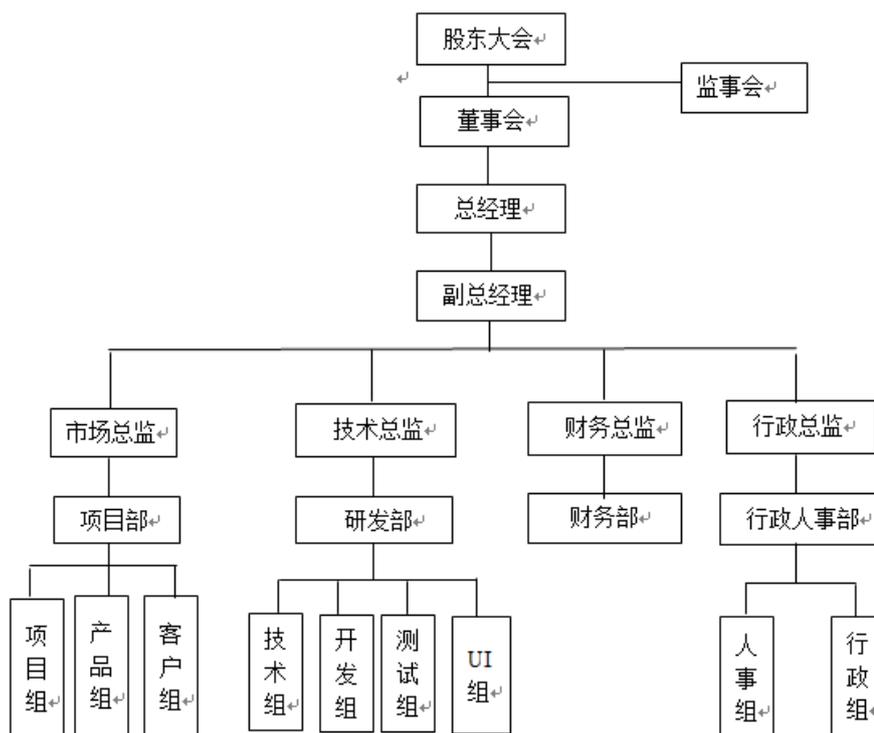


6、软件产业孵化园

公司子公司江西地凯建设并运营章贡区软件产业孵化园，是江西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园。该孵化园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设有软件产品展示中心及体验中心，是集工业智能控制、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物联网等专业领域的软件开发、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为一体的软件孵化基地。目前软件孵化园已完成局部装修，已有部分企业入驻。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架构



(1)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对各个项目的收支进行审核、对账及结算。除此之外，进行税务申报、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分析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2) 项目部

项目部主要负责前期潜在客户开发、项目招标承揽、合同签订；中期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并跟进管理；后期进行项目维护。项目部下设项目组、产品组、客户组。项目组主要负责前端公司业务推广，客户信息收集及项目开拓，中期进行需求沟通、框架设计、需求方案、演示材料编写，后期回款跟进等工作；产品组主导项目具体实施，进行项目的软件设计开发、开发文档编写、进度管理、项目黑盒测试、人员培训、产品使用阶段的客服及说明书编写等；客户组负责项目售后工作、管理和坐席考核、技术客服人员及客户信息的资源维护等。

(3) 行政人事部

行政人事部下设行政组及人力资源组，行政组主要负责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拟定行政配套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品牌推广、公关及内部企业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组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薪酬

福利管理、员工激励、培训，同时拟定人事配套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人力资源供给和高效率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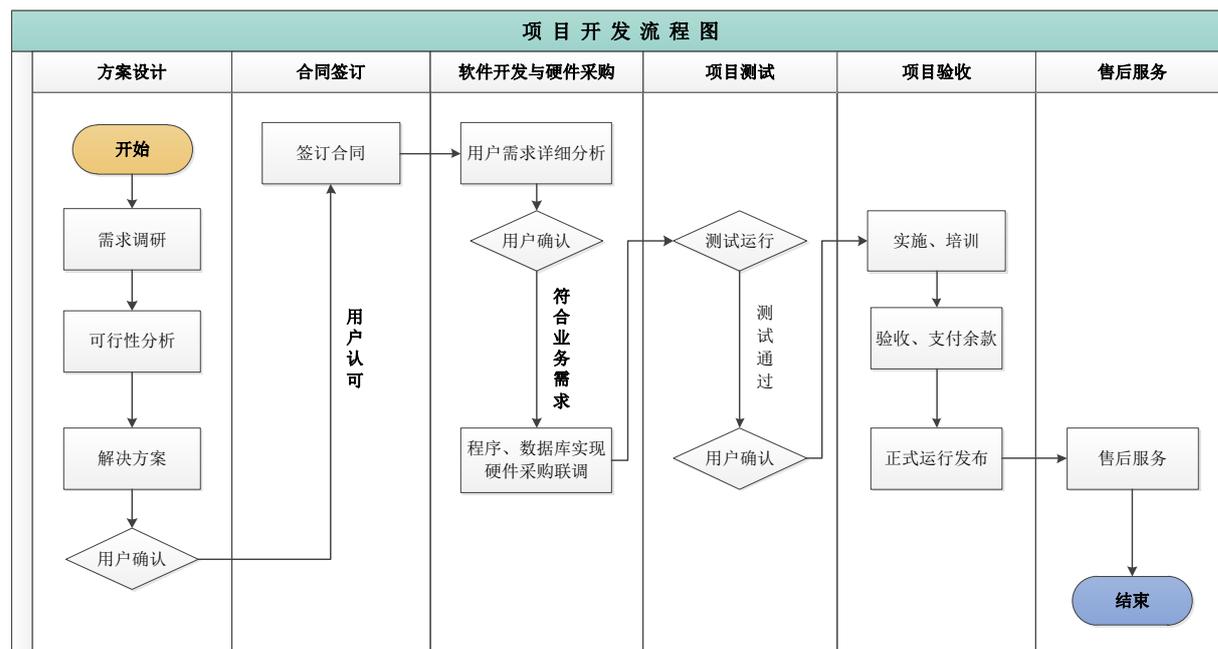
（4）研发部

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项目的具体研发、自营产品基础技术的编码和项目维护管理，确保公司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和质量标准。研发部下设开发组、技术组、UI 设计组。开发组负责灵活调配人员进行项目开发实施；技术组负责公司大型项目或新技术的研发储备；UI 设计组负责公司产品的视觉设计和前端的开发。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项目运作流程

公司制定了《项目部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项目部的工作流程，对于每一个软件开发项目的研发及发布都基于软件开发与软件质量管理标准规范，确保项目从产品定义、产品预研到产品发布整个流程的顺利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1) 方案设计

项目部对客户需求进行调研，制作需求方案、框架设计、阶段性规划等，并与研发部进行技术确认，分析项目技术难点、实现形式，综合讨论项目周期、成本，制定系统解决方案并交由客户确认。

(2) 项目合同签订

项目部根据项目周期、项目规模、功能复杂程度、技术开发难度等因素约定分期付款的比例和期数，确定不同的付款方式。

(3) 软件开发和设备采购

根据前期调研对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制定包括系统实现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框架、业务流程、设计流程等在内的系统总体规划，并制定详细的系统设计报告交由客户确认。待到客户认可后，将设计方案交由研发部进行具体开发文档的编写与修订。对于系统集成项目，由公司行政人事部汇总采购计划，经过对供应商询价及综合评估后确定供应商和采购物品。

(4) 项目测试

项目部在项目测试的过程中，积极地与客户及研发部沟通，及时反馈测试情况、客户需求。项目负责人不断跟进测试进度并向项目经理与公司领导进行汇报。

(5) 项目验收

公司组织内部验收完成后按合同要求交付产品和组织培训工作。待客户确

认后，向客户提出验收申请，待验收完毕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阶段性总结工作。

(6) 售后服务

公司在项目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在质保期结束后与客户协定后续运营维护服务，公司定期收取一定费用。

2、软件开发流程



(1) 项目立项

合同签订后，由项目部组织项目立项启动会议，视项目规模组建项目小组成员并明确职责，同时进行可交付成果和项目时间基本说明。

(2) 构思阶段

构思阶段针对项目进行深入的调研和需求确认，进一步制定项目计划。由研发部确认研发人员，进入需求的概念设计、逻辑设计和物理设计阶段，该过程需要与客户建立沟通机制，不断确认各个阶段的模型是否正确，并逐步深入进行系统的详细设计，进一步验证系统的架构和业务流程。项目小组从本阶段开始监督与控制，对系统进行风险管理、需求管理，以及需求评审工作，直至项目验收。

(3) 计划阶段

计划阶段完成项目的需求调研，完成系统的物理设计。需要完成项目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文档，并编制项目阶段性目标提交至项目研发小组。

（4）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主要由研发小组跟进项目计划，实现项目编码及产品集成。每日构建出项目的原型，并进行单元测试，关联功能模块完成后进行产品的集成测试，不断的完善项目的功能。项目经理阶段性检查项目状态并出详细的项目状态报告，当出现较大偏差还需要进行项目计划的调整。

（5）稳定阶段

稳定阶段基本实现项目的功能需求，测试小组深度介入进一步验证，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交项目小组审核，之后交由研发小组修改。随后部署项目测试环境向客户开放并验收，结合客户提出的修改意见和项目小组分析，将修改意见再次提交至研发小组修改，直至双方按合同约定达成共识。

（6）部署阶段

部署阶段将项目正式部署于客户提供的真实项目环境中，根据合同要求提供交付产品和验收申请，客户进行项目验收。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的培训计划，并具体实施项目培训。内部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对项目整体时间、成本、质量、人力、沟通、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结。

（7）项目结项

项目结项需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将项目过程文件进行归档，并进行后期维护。

（三）主要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城市信息化领域的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及运营。公司拥有软件行业城市信息化方案设计的较丰富经验，可根据客户的特点和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技术方案和定制化的软件产品。现阶段公司正在修建集云计算中心和专业领域软件开发、科研成果转化为一体的软件孵化基地，以达到形成产业集群的目的。

1、销售模式

对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项目，公司通过赣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原有客户推荐和原有系统升级等渠道获得项目招标信息，公司项目部人员根据招标需求制作标书进行投标，经过公开透明的招投标、开标过

程之后，招标单位根据评标办法选定招标单位。

对于企业项目，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在赣州地区的技术、服务口碑以及品牌效应直接吸引企业客户来公司询价、寻求合作，另一方面公司也主动向有需求的企业客户进行开拓，通过市场化竞争手段争取业务机会。

2、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已形成 32 项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同时积累了三维 GIS 地图技术、三维全景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等核心技术。

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需要在软件开发项目中为项目人员提供实时的技术支持、编码，对项目现场出现的问题进行诊断和修复，同时，技术研发人员还需借助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客户最新需求以及积累的项目研发数据，对公司软件技术进行升级换代。此外，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还承担公司储备前沿技术的研发任务。

3、采购模式

公司项目实施存在配套的软硬件，每月月初行政人事部向各部门下发月度申购计划表，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采购，由采购人员建立供应商信息台账。物品采购必须有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

4、平台运营模式

公司开发有建设工程网上报名系统、智慧旅游平台和赣州市中小微企服务云平台、工程材料等设备交易服务平台等项目，在实现项目开发收入的基础上，通过项目运营为公司带来增值业务收入。

5、软件孵化园运营模式

公司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在孵化园设立“创客基地”，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同时该基地引入初创的软件企业，并提供多方面的支持，为公司培育有市场潜力的软件企业。此外，依托于在园区未来建设的云计算中心，建设孵化园的区域软件生态环境。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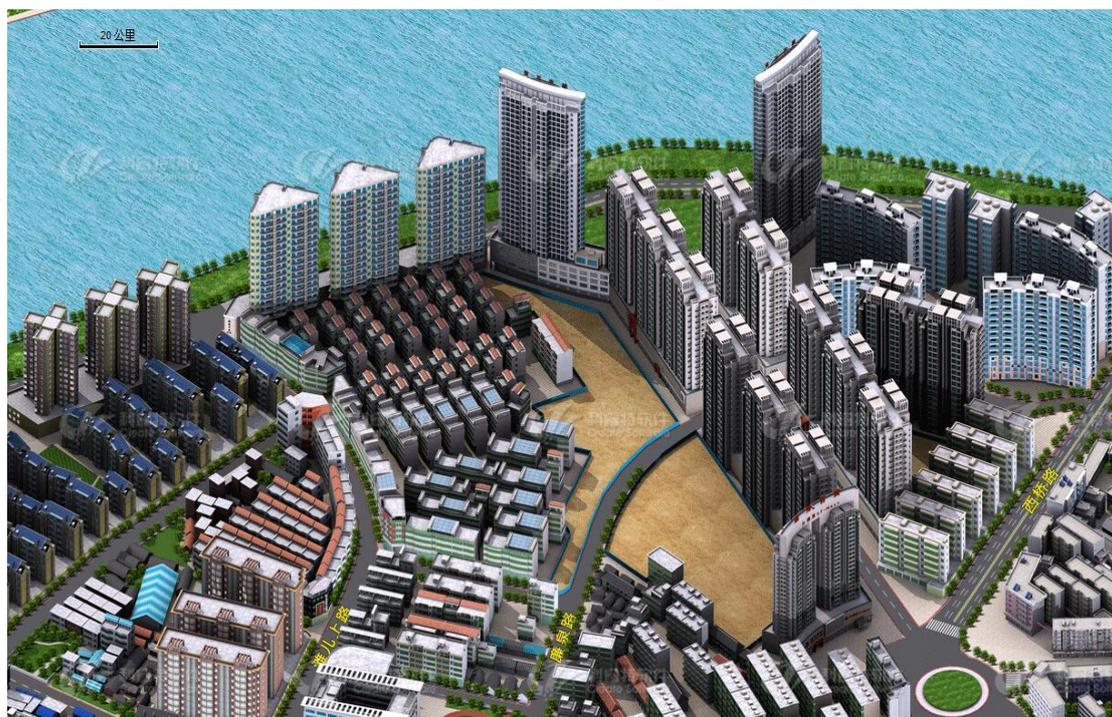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形成 32 项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同时积累了三维 GIS 地图技术、三维全景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等核心技术。

1、三维 GIS 地图技术

公司的三维 GIS 应用平台整合了二维、三维地理信息系统管理与应用服务，通过三维仿真地图的表现方式无缝集成二维地图和城市基础信息、电子政务信息、行业应用信息、三维 GIS 信息等多种信息，并管理多项应用服务项目，为政府各职能管理部门提供各类基础数据和辅助决策分析服务。

公司已将三维 GIS 地图应用于智慧城市系列的应用中，下图为赣州市部分展示图：



2、720°三维全景技术

720°全景，即通过对专业相机捕捉整个场景的图像信息或者使用建模软件渲染过后的图片，把二维的平面图模拟成真实的三维空间，突破了传统二维图像不具有虚拟现实效果的情况。观赏者可进行图像操纵，放大、缩小、多方位

移动观景，以达到模拟和再现场景的真实环境的效果。

公司已将该技术应用于智慧社区、数字城管系统、智慧旅游等项目中，下图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 720° 三维全景图：



3、物联网技术

公司的物联网技术主要根据地理位置信息和定位信息，实现对车辆行驶里程、路径的管理。可广泛应用于公务用车使用监督、个人车辆行驶管理。在智慧城市应用领域中可基于 RFID、NFC、二维码、传感器等多种传感识别方式，通过高速网络传输，运用高效数据分析方式实现对城市一体化的服务和管理。

4、移动互联网技术

公司可以针对目前流行的安卓、IOS 系统等手机平台研发移动客户端应用软件，实现移动办公、移动消费、移动学习等功能。针对中小企业及政府机关单位定制办公自动化软件，通过手机实时掌握办公情况，并可对接微信平台，实时通讯掌握最新消息。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产权方
赣州市章国用 (2008) 第 3010062 号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	11,599.97	出让	2056.12.31	江西地凯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3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获得方式
1	科睿特智慧防腐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0565	2015-09-28	原始取得
2	精准扶贫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228216	2015-09-28	原始取得
3	科睿特智慧旅游管理系统 V1.0	2015SR157093	2015-06-08	原始取得
4	科睿特智慧政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186869	2015-06-05	原始取得
5	科睿特智慧政务服务云平台 V1.0	2015SR204153	2015-05-20	原始取得
6	连锁企业管理云平台 V1.0	2015SR233626	2015-05-13	原始取得
7	科睿特智慧校园管理系统 V1.0	2015SR157505	2015-05-13	原始取得
8	科睿特智慧精准扶贫管理系统 V1.0	2015SR149796	2015-05-08	原始取得
9	科睿特智慧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5SR118590	2015-04-27	原始取得
10	科睿特智能工业管理系统 V1.0	2015SR119901	2015-04-10	原始取得
11	科睿特政务服务网管理平台 V1.0	2015SR167299	2015-03-31	原始取得
12	科睿特智慧社区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9568	2014-06-10	原始取得
13	科睿特智慧城管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9566	2014-06-10	原始取得
14	科睿特土地房屋征收管理系统 V1.0	2014SR067061	2014-03-27	原始取得
15	科睿特智慧城市服务平台 V1.0	2014SR067055	2014-02-13	原始取得
16	科睿特运营商网格化营销作战平台 V1.0	2014SR064432	2013-12-20	原始取得
17	科睿特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0880	2012-10-15	原始取得
18	科睿特脐带、胎盘干细胞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0878	2012-10-15	原始取得
19	科睿特中小学图书馆日常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0771	2012-09-01	原始取得
20	科睿特建设工程指纹考勤追踪识别系统 V1.0	2012SR120876	2012-06-20	原始取得
21	科睿特在线民主测评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0874	2012-06-20	原始取得
22	科睿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0777	2012-06-20	原始取得

23	科睿特老年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0871	2012-06-10	原始取得
24	科睿特廉盾电子监管系统 V1.0	2012SR120688	2012-04-15	原始取得
25	科睿特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及语音通知系统 V1.0	2011SR090763	2011-08-01	原始取得
26	科睿特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系统 V1.0	2011SR098857	2010-11-01	原始取得
27	科睿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0683	2010-10-31	原始取得
28	科睿特建设工程网上报名系统 V1.0	2011SR098616	2010-07-05	原始取得
29	科睿特建设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11SR091231	2009-10-13	原始取得
30	科睿特招标文本及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11SR091229	2009-10-13	原始取得
31	科睿特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0SR002642	2009-10-30	原始取得
32	科睿特建设项目 workflow 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0905	-	原始取得

公司所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研发人员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开发且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属于本公司享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同时公司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未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提出异议，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的情形。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1030681 号	第 42 类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		第 11030606 号	第 42 类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拥有的上述第 11030681 号注册商标，被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赣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为“赣州市知名商标”。该知名商标的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属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机构
1	cnkrt.com	2011-04-25	2016-04-25	ICANN
2	cnkrt.net	2011-04-25	2016-04-25	ICANN
3	gzkrt.com	2010-08-05	2017-08-05	ICANN

（三）研发基本情况

研发部设置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制定了《UI 设计部工作规范(暂行)》、《技术部 JAVA 编码规范》、《软件开发流程》、《技术质量部质量目标及计划》等研发规范和制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 48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重为 57.14%。公司大部分研发人员有多年软件架构工作实践经验，熟悉多种编程语言和系统应用开发平台以及敏捷开发等新型软件工程方法和嵌入式平台开发方法。

1、主要研发成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发部门取得 3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2、软件著作权”。

2、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研发投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72.45	244.91	205.22
营业收入	890.37	804.27	831.62
占比	19.37%	30.45%	24.68%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公司重视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研发投入每年逐步提高使得公司研发费用较高。

3、产学研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与江西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签订《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书》，按照该协议，公司作为江西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的实习、实践基地，

就业基地；江西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作为公司的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有效期为五年。

（四）业务资质证书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注册编号	所属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04.30	2015.04.29	GR201236000001	科睿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03.22	2016.03.21	00213Q11768R0M	科睿特

注：2015年7月15日，公司通过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限有效期为3年（2015年至2018年）。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取得或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69.92	424.41	2,345.51	84.68%
运输设备	21.49	19.35	2.14	9.96%
办公设备及家具等	159.05	129.56	29.48	18.54%
合计	2,950.45	573.32	2,377.13	80.57%

2、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产权方
1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864 号	赣州市长征大道 12 号金鹏怡和园 11 号楼 2604 室	132.49	受让	2014-01-15	本公司
2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865 号	赣州市长征大道 12 号金鹏怡和园 11 号楼 2603 室	95.99	受让	2014-01-15	本公司

3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866 号	赣州市长征大道 12 号金鹏怡和园 11 号楼 2602 室	95.18	受让	2014-01-15	本公司
4.	赣房权证字第 S00337867 号	赣州市长征大道 12 号金鹏怡和园 11 号楼 2601 室	50.76	受让	2014-01-15	本公司
5	赣房权证字第 S00150087 号	沙河工业园人和路江西地凯 1#厂房	5,839.8	自建	2009-03-04	江西地凯
6	赣房权证字第 S00150080 号	沙河工业园人和路江西地凯 1#宿舍	3,390.74	自建	2009-03-04	江西地凯
7	赣房权证字第 S00150085 号	沙河工业园人和路江西地凯 2#厂房	2,938	自建	2009-03-04	江西地凯
8	赣房权证字第 S00150076 号	沙河工业园人和路江西地凯 2#宿舍	2,842.56	自建	2009-03-04	江西地凯
9	赣房权证字第 S00150090 号	沙河工业园人和路江西地凯厕所	103.96	自建	2009-03-04	江西地凯
10	赣房权证字第 S00150091 号	沙河工业园人和路江西地凯食堂	2,170.12	自建	2009-03-04	江西地凯

上述房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业务经营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借款、担保合同”。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6	19.05%
研发人员	48	57.14%
项目运营人员	20	23.81%
总计	84	100%

2、按学历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学历	37	44.05%
大专学历	33	39.29%
大专以下学历	14	16.67%
合计	84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	比例
30 及以下	49	58.33%
30-39	23	27.38%
40-49	9	10.71%
50 岁以上	3	3.57%
合计	84	100%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研发人员数量较多，且大部分研发人员有较高的学历和多年软件架构工作实践经验。公司的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类型

公司营业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及运营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系统集成项目的硬件配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及运营	544.99	61.21%	751.21	93.40%	703.34	84.57%
软件销售	83.85	9.42%	35.09	4.36%	120.27	14.46%
硬件销售	261.53	29.37%	17.97	2.23%	8.01	0.96%
合计	890.37	100%	804.27	100%	831.62	100%

（2）按产品类型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的信息化软件开发及运营、软硬件集成及实施，以及平台运营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商业、智慧教育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政务	341.00	38.30%	57.81	7.19%	196.64	23.65%
智慧商业	219.59	24.66%	587.22	73.01%	619.51	74.49%
智慧社区	58.58	6.58%	103.53	12.87%	2.00	0.24%
智慧旅游	9.66	1.08%	-	-	-	-
智慧教育	-	-	37.74	4.69%	5.46	0.66%
硬件销售	261.53	29.37%	17.97	2.23%	8.01	0.96%
合计	890.37	100%	804.27	100%	831.62	100%

(二) 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江西省赣州市县区域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2、公司前五名营业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53%、20.54%、76.9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1) 2015年1-9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1	章贡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354.53	39.82%
2	中国移动通信赣州分公司	232.26	26.09%
3	赣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41.42	4.65%
4	会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4.02	3.82%
5	赣州市财政局	23.11	2.60%
合计		685.34	76.97%

(2) 2014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赣州分公司	122.12	15.18%
2	赣州市委农村工作部	17.12	2.13%
3	石城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13.62	1.69%
4	于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80	0.85%
5	赣州市国青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5.52	0.69%
合计		165.18	20.54%

(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1	赣州市委农村工作部	72.65	8.74%
2	中国移动通信赣州分公司	37.43	4.50%
3	安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4.80	4.18%
4	信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13.91	1.67%
5	赣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11.97	1.44%
合计		170.76	20.53%

(三)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项目实施采购配套软硬件。公司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7.74%、98.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2015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南昌西顿科技有限公司	56.56	56.90%
2	海峡彩亮（漳州）光电有限公司	20.63	20.75%
3	郑州商鼎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7.44	7.48%
4	南昌一舟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6.58	6.62%
5	北京润海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6.39	6.43%

合计	97.60	98.18%
----	-------	--------

2、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广州灿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0	63.31%
2	赣州市章贡区华盛科技经营部	3.51	19.84%
3	广州德省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1.28	7.24%
4	广州雪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80	4.52%
5	南京诚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0	2.83%
合计		17.29	97.74%

3、201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赣州华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0	53.59%
2	南昌安服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60	23.61%
3	赣州市和信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89	17.17%
4	广州市商软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0.43	3.91%
5	赣州蓝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0.19	1.73%
合计		11.01	100%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和履行完毕的借款和担保合同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借款 500 万元。公司股东博创投资、曾彬、杨波、钟浩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形式的保证。

(2)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借款金额1,100万元。公司股东曾彬、博创投资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形式的保证。同时江西地凯以沙河工业园仁和路江西地凯1#、2#宿舍、1#、2#厂房、职工食堂等资产为该贷款提供资产抵押。

(3) 2015年9月2日，公司、曾彬、江西地凯与赣州五驱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借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一个月)，借款金额1,100万元，江西地凯和曾彬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15年9月末偿还该笔贷款。

(4) 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借款金额200万元，由公司位于长征大道12号金鹏怡和园11栋2601、2602、2603、2604号房产作抵押，公司股东曾彬及配偶刘秀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15年11月偿还该笔贷款。

(5)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自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借款1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20日)，曾彬、杨波、胡育彬为保证人，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其账户9903101192800005内保证金490万元及其产生的收益。公司已于2015年11月偿还该笔贷款。

(6) 报告期内，江西地凯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下述担保合同的主债权均已清偿。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决算期	担保金额	担保物
1	江信国际[2012 信托022]第(3-425)号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源亨实业有限公司	2013/9/18-2015/9/18	850 万元	江西地凯 1#厂房、2#厂房
2	282200130822000086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群星支行	赣州市汇众贸易有限公司	2013/9/27-2016/9/27	250 万元	江西地凯厕所、职工食堂

3	282200130822 000074	赣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群星 支行	赣州市汇众 贸易有限公 司	2013/9/12- 2016/9/12	700 万元	江西地凯 1#宿 舍、2#宿舍、
---	------------------------	----------------------------	---------------------	-------------------------	--------	---------------------

2、软件开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和已履行完毕的20万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章贡区经和信息化委员会	章贡区政务服务网和政务云平台建设	3,546,500	2015.11.24	正在履行
2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寻乌县政务云平台建设	1,969,466	2015.11.23	正在履行
3	安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西政务服务网安远县分厅建设及安远县政务云平台建设	2,174,300	2015.10.28	正在履行
4	会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昌县《智慧防腐管理系统 V1.0》软件销售协议	398,000	2015.10.13	正在履行
5	赣州市中小企业管理局	《赣州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云平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注 1）	-	2015.09.25	正在履行
6	赣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赣州市智慧旅游平台》软件开发合同（注 2）	5,000,000	2015.08.31	正在履行
7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系统升级改造软件个性化需求开发合同	1,180,090	2015.08.06	正在履行
8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LED 电子显示屏系统配置、中心机房建设配置采购合同	1,269,588	2015.08.20	正在履行
9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LED 电子显示屏系统配置、中心机房建设配置采购合同	1,706,088.56	2015.07.28	正在履行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精准扶贫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件销售合同	1,299,900	2015.06.22	正在履行
11	赣州市佰丽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锁企业管理云平台	2,150,000	2015.4.20	正在履行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赣州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在线考核系统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合同	279,810	2015.03.13	正在履行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章贡区智慧社区数字城管等系统项目技术开发	595,000	2015.02.16	正在履行

	赣州分公司	服务合同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赣州移动 ICT 技术支撑服务合作协议	500,000	2015.01.21	正在履行
15	赣州市财政局	“小微信贷通”信息化软件系统开发协议	245,000	2015.01.21	正在履行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章贡区智慧社区便民服务等系统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894,500	2014.09.30	履行完毕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章贡区智慧社区文教卫生等系统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400,000	2014.09.30	履行完毕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赣州移动 ICT 技术支撑服务合作协议	200,000	2013.09.16	履行完毕
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赣州市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360,000	2013.08.19	履行完毕
20	安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安远人民网站改版服务合同	348,000	2013.06.27	履行完毕

注 1：2015 年 9 月，公司与赣州市中小企业管理局签订《赣州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云平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开发的中小微企业服务云平台为赣州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唯一平台，约定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开发运营个性化、市场化服务产品。

注 2：2015 年 8 月，公司与赣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签订的《赣州市智慧旅游平台软件开发合同》开发费用为 500 万元，由公司承担；同时约定公司为赣州市智慧旅游平台唯一运营单位，2016 年-2019 年，公司按比例提取旅游平台运营收益作为公司收益。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软件开发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

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015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提出到2017年，我国云计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探索电子政务建设新模式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云计算数据中心区域布局初步优化，到2020年，云计算成为我国信息化重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支撑。

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号），指出以城市发展需求为导向，根据城市地理区位、历史文化、资源禀赋、产业特色、信息化基础等，应用先进适用技术科学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有序推动智慧城市发展。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4年6月，国家发改委等十二个相关部门发布了《关于同意深圳市等80个城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274号），各试点城市要围绕解决民生领域管理服务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制约因素，以解决当前体制机制和传统环境下民生服务的突出难题为核心，要以推动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为抓手，有效整合孤立、分散的公共服务资源，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和协同服务，促进公共服务的多方协同合作、资源共享、制度对接。在已有资源基础上集中构建统一的城市信息惠民公共服务平台，原则上在地市层级建设部署，在街道社区统一应用，实现基础信息集中采集、多方利用。基于统一的信息惠民公共服务平台实现部门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和社会信息服务的全人群覆盖、全天候受理和“一站式”办理。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增强城市要害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

2014年1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46号），指出通过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整合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工商、税务等多部门信息资源，发挥企业积极性，引入优质社会服务资源，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信息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促进政府数据对社会公众的开放共享和创新应用，引导带动社会增值开发，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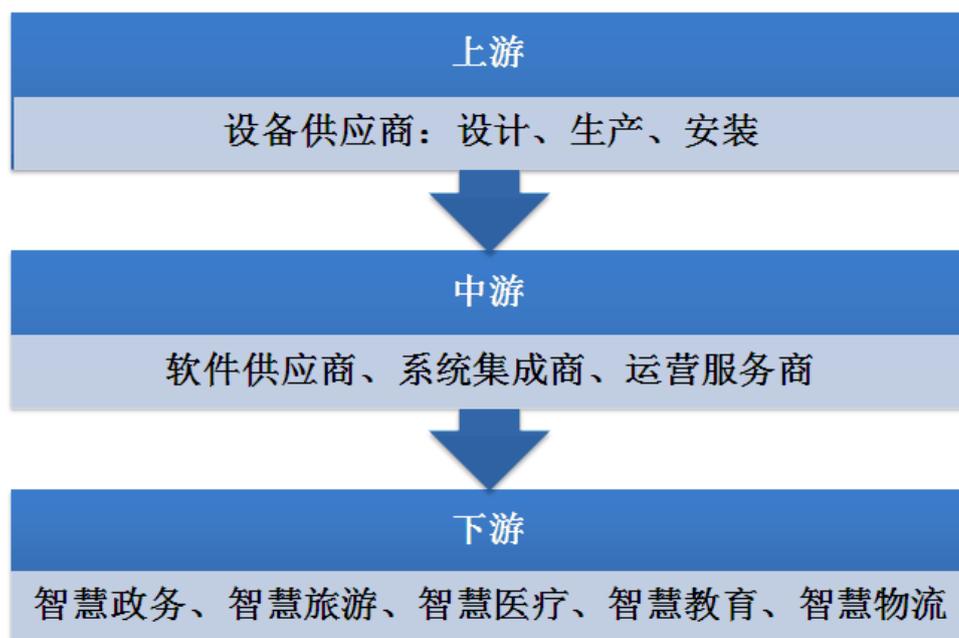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36号），提出实施江西“数字民政”项目建设，打造具有江西特色的基层民生服务平台，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提升医疗、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业等领域的信息化水平；提升软件产业服务支撑能力，重点发展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扶持云计算、软件测试、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广“软件及服务（SaaS）”应用模式。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提出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建设的企业债。

（二）行业体系及发展

1、行业体系

公司所属城市信息化行业的上游为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网络设备等，中游包括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和运营服务商等，下游为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商业、智慧教育等城市信息化领域。情况如下：



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电子类硬件产品总体呈现价格下滑趋势，产能不存在瓶颈。城市信息化是国家长期重点发展的行业和领域，国家政策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在智慧城市上的创新应用，市场空间较大。

2、行业市场规模

(1) 智慧城市行业市场规模

智慧城市，英文为Smart City，指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病问题越来越突出，智慧城市建设成为当今世界城市发展的前沿趋势。智慧城市建设的主要重点集中智慧政府、智能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城管、智慧旅游、智慧物流、智慧医疗等领域。

根据《中国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市场研究白皮书》(赛迪顾问，2013年6月)，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自2010年开始推进，至2012年底，全国有超过180个城市投入智慧城市建设，通信网络和数据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接近5,000亿元。2013年初，国家住建部公布了90个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并配套了包括国

开行、商业银行在内的4,400 亿授信额度。

2015年-2018年，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规模增速有望以约20%的速度增长，到2018年智慧城市投资规模约4,000亿元。



（2）智慧城市区域市场

公司处于江西赣州地区，属于赣湘闽粤交界地区，周边地区信息化水平较低，但区域政府部门对城市信息化建设逐步予以重视，城市信息化投入力度较大。

1) 江西省内智慧城市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江西省各地区已逐步划入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如下表：

省份	第一批（2013年1月）	第二批（2013年8月）	第三批（2015年4月）
江西省	萍乡市、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新余市、樟树市、共青城市、上饶市婺源县	鹰潭市、吉安市、抚州市南丰县、南昌市东湖区、南昌市高新区

全国在江西省率先制定《江西省智慧城市建设基本指导目录（试行）》将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分为4个一级目录、43个二级目录，涵盖信息化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建设内容按照轻重缓急分为“必选”和“可选”两大类，其中19个项目为必选。试点城市注重突出自身特色、注重顶层设计引领，推动了全省新型城镇化进程。

萍乡市推出总投资111.9亿元的重点项目17个，开展智慧水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创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投入52.8亿元，启动智慧城管、智慧政务、

智慧社区等六大体系建设；樟树市智慧城市试点任务书重点项目共计 10 个，总体投资为人民币 43.08 亿元，其中政府投入 12.04 亿元；新余市先后印发了《关于印发创建智慧新余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智慧新余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将 16 项重点工程细化为 52 个重点建设项目，并将智慧新余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萍乡市实行智慧城市项目进度定期报送制度，并按季度进行阶段考核和测评分析。

2) 福建地区智慧城市发展情况

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 2015 年将投资 10 亿元用于光宽带网络建设，在建设“数字福建”方面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到 2016 年尽快将主要业务信息化率提高到 90%，业务信息数字化率提高到 90%。福建作为今年全国首批新建四个云资源池省份之一联通云资源池的建设规模为 16 个计算节点，200TB 存储能力，成为全国云计算业务的二级节点，具备向外界提供联通沃云产品体系中的所有云计算业务。下阶段将建设东南云数据基地，提升福建互联网的地位，促进台湾及周边省市互联网企业在福建的落地。

3) 湖南省智慧城市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住建部和科技部公布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湖南省 16 个地区已逐步划入智慧城市试点名单。2015 年，湖南长沙市公共自行车系统、智能停车场系统及绿行智慧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正式上线运营。为促进城市管理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湖南多个市参与了“互联网+中国”峰会，长沙、湘西自治州以及益阳与腾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首推智慧城市生态圈，打通信息技术直接服务民众的“最后一公里”。山东、浙江、江苏、湖南、湖北等 5 个省份的“智慧城市群”投资规模分别达到 500 亿元。

3、城市信息化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 城市信息化行业发展现状

“十五”以来，我国城市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但各地政府信息化建设程度不同，区域发展不均衡。总体而言，我国多数智慧城市建设还处在城市信息化的初级阶段，区域城市信息化建设的差异度巨大。从 2010 年开始，打造智慧城市已经成为各地新一轮城市化建设的重点工程，规划总体投入达万亿市场规模，但多数项目停留在规划阶段，缺乏资金和统一标准是当前智慧城市建设困局的重要

原因。

虽然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城市信息化建设得以快速发展。北京、上海、宁波、深圳、无锡、武汉、南京、佛山、昆明、成都等国内城市已纷纷启动“智慧城市”战略。随着城市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推进，市场对该领域软件企业的产品与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我国城市信息化领域软件企业的市场竞争也将从产品线的扩张转向核心业务的强化和品牌的提升。目前国内的二、三级城市较热衷构建智慧城市，80%以上的二级城市明确提出建设智慧城市的发展目标，从地区来看，东部地区智慧城市发展较快、中西部则正在加快建设，各地纷纷制定了建设智慧城市方面的措施和方案，加强对城市信息化建设的指导和监督，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

（2）城市信息化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成为城市信息化建设的重点

目前城市生活对互联网通信技术的依赖性较大，随着国内城市信息化硬件平台已经有了极大改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成为城市信息化建设的重点。特定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商、专业IT服务商、整体解决方案商力求将各种城市信息资源开发形成创新性落地产品，成为城市信息化建设的主线。

2) 城市信息系统建设门槛越来越高

目前我国信息化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完成，下一步将会建立和完善监管、联网监测、宏观决策、公共服务、财务管理等系统。随着政府项目涉及面广、资源配置的增强，加上民众对政府的服务质量和速度期望提高，软件市场竞争将向系统高精确性、高稳定性以及可靠运行大型系统项目方向发展；城市信息化由项目型转变为服务型，除了完善升级之外，还要进行人员培训、系统维护等，对于缺乏经验和实力的企业，存在进入该领域的较大门槛。

3) 政府大数据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开始从战略层面认识大数据并在治理领域融入大数据的思维

据统计，政府掌握着全社会信息资源的80%，政府的大数据产生的数据类型较多、增速更高、数量庞大，且道路交通管理数据、人口数据等具有一定垄断性，与互联网企业产生的数据相比，在经济、社会、交通等方面，具备更高

的应用价值。政府公开数据有利于提升城市运行的效率，使得交通拥堵、社会治安、城市卫生等城市问题得到了有效改善，同时也产生了巨大的商业价值。

4) 资源共享和应用整合将成为智慧城市发展的重点

城市信息化建设以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目前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已经成为城市信息化建设的主线。未来信息化建设将会确保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通过资源共享与整合促进各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进而促进相关部门和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 行业的进入壁垒

软件行业城市信息化领域的进入壁垒主要表现为行业经验累积、核心技术、行业客户的积累和专业人才。主要表现在：

1、行业经验壁垒

城市信息化领域各种管理系统的设计，需要软件企业对城市信息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和整个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并且能整合集成现有的其他系统。同时，客户在确定软件服务提供商时需综合考察投标软件企业的项目经验、资质、项目业绩、产品性能、技术可靠性等因素，因此，行业经验积累已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专业性强，软件企业是否掌握了系统工程的核心技术和对当地环境的认知程度，以及能否提供适合本地化的创新性解决方案并落地实施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

3、客户壁垒

软件企业一般都通过长期的软件开发和服务逐步形成自身稳定、成熟的客户群，客户对软件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一旦更换软件则需要付出较高的学习成本和时间成本。随着城市生活对信息化的依赖性的加大，为了保证城市信息化系统在运行和维护上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客户也倾向于长期合作。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对新进入者形成障碍。

4、人才壁垒

软件系统的设计、实施、运维、技术服务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

平的 IT 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战经验，这样才能设计出符合客户要求的系统开发方案。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缺乏。软件行业属高科技产业，专有技术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人员是软件开发行业的稀缺资源，特别在城市信息化领域要求研发人员除了具备软件编码能力外还需能够深入理解相关客户的各类需求。软件行业的研发人员流动性较高，虽然软件企业会制定相关的研发规范制度和保密措施，但若研发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软件企业带来核心技术流失、项目开发进度受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和城市信息化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相适应，国内众多公司纷纷开展城市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服务业务，在不同城市存在众多规模较小的单一领域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同时规模较大的软件开发企业也在大力布局城市信息化领域，未来城市信息化行业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产业整合度将提升。

3、季节性波动风险

城市信息化领域的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基于政府财政预算体制的特点，项目通常由客户在上半年立项，经过数月的项目周期后由客户验收。因此收入确认和收款时点多在下半年，使得该行业业绩呈现季节性变动的特点，对公司的资金管理、融资安排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程度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城市信息化产业，众多上市公司、独立软件开发商、业务集成商、传统 IT、互联网企业等共同分享智慧城市开发运营服务的蛋糕。

本行业存在技术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如万达信息（300168.SZ）、东软集团（600718.SH）、数字政通（300075.SZ）、太极股份（002368.SZ）、浙大网新（600797.SH）等，在品牌声誉、技术水平、资金实力、资源整合等方面较强，

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大中型城市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立足于以赣州市县区域市场，深耕细作国内地市级、县级城市信息化的实践需求，解决三、四线城市在经济发展、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对信息化软件和系统平台的需求，专注于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商业等细分领域，形成了区域市场口碑和企业形象。

公司主要客户为赣州市县区域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公司依托于本地化服务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已在本地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2014年，公司先后获得赣州市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创新奖、2014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2015年获得第十九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体现了公司在软件研发和技术创新领域的实力。

公司业务的区域集中性较高，在赣州市县区域的竞争对手较少，主要为本地小型软件公司和大型软件公司在本地的分公司。同时，公司也与大型软件公司等在本地进行合作提升竞争力。公司在本地服务优势、技术实力以及对客户需求理解与挖掘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在此基础上，随着智慧城市各类软件和系统在赣州区域的应用成熟与推广，公司正逐步向周边区域拓展业务，复制成熟应用案例。公司目前与多个地区客户有初步合作接触。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是当地软件开发公司和大型软件开发公司当地分公司。

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现有技术水平和研发规模，以软件产业孵化园为基础建立软件生态环境，同时在云计算、大数据业务上进一步拓展，进一步加大在城市信息化领域的沉淀和积累，增强竞争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实践优势

公司立足于本地市场，通过多年来深耕细作，深挖本地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在城市信息化领域的应用需求，结合公司软件开发实力，推出满足国内地市级、县级城市信息化需求的软件产品和系统平台，并成功应用实践，解决三、四线城市在经济发展、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对信息化软件和系统平台的需求，树立了较好的应用案例和口碑。如公司行政审批系统在赣州市章贡区实施应用；智慧

防腐平台在会昌县试点应用等。公司软件系统在区域推广应用的良好示范效应为公司其他区域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2）产品线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软件开发，在智慧城市领域布局了五大系列 16 个门类的软件和系统平台，涵盖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商业和智慧教育，能够满足国内三、四线城市在经济发展、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对信息化软件和系统平台的需求。公司推出的智慧防腐平台，获得了全国首张 ISO9001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此外智慧旅游平台和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能够分别发展中小城市周边游市场，带动当地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同时也能为公司持续产生平台性收入。

（3）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已形成 32 项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720° 三维全景、三维 GIS 地图等核心技术方面具有较深积累，是江西省少数具备移动互联网、三维地理信息技术及物联网技术综合开发能力的软件企业。公司率先建设了具有地方特色的智慧城市模型，并代表江西省获得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产品创新奖、第十九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是江西省首批“专精特新”入围企业和江西省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

（4）区域服务优势

公司以赣州市县区域为核心发展城市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客户为赣州市县区域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公司依托于本地化服务优势，能够深入理解本地客户的客户需求，同时在售后服务过程中，能够及时、高效的响应客户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的客户耕耘，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在本地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

（5）品牌优势

公司软件产品应用于在多个地区，公司服务的客户覆盖多个地市区，延伸至市、县、乡，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已在省内建立了较好的知名度。公司软件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标准和较好的影响力，其中智慧社区软件项目已在江西省率先完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智慧城市模型。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对技术人员、财务管理系统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软件孵化园区目前处于建设阶段,资金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公司房屋抵押给银行贷款是目前筹措资金的来源之一,但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需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来强化产品的开发力度与营销体系建设。

（2）实力不及国内外知名软件品牌的劣势

公司经过前期发展,已经拥有本地稳定的客户群体,具备区域性的品牌口碑,但与国内一流 IT 信息服务商在研发、管理、财务、产品等综合实力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创新型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在深耕区域市场基础上,逐步拓展业务范围,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和宣传力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监事，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

自2015年8月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共计召开3次会议。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方案。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共计召开3次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监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监事，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基本的内控制度。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

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保证了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此外，对股东行使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累积投票制度做出了规定，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2、《公司章程》第九章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和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广泛和高效地沟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做出规定，如章程总则第八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项目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软件开发流程制度》、《UI设计部工作规范（暂行）》、《考勤薪酬管理制度》等，能有效防范公司的内控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决策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和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8月，公司子公司江西地凯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房产税纳税申报被章贡区地方税务局处以500元罚款，章贡区地方税务局六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运营、采购、管理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运营、采购、管理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资产独立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完整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著作权和业务资质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等固定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部、项目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曾彬曾持有智和互联网 34.00% 股权。2015 年 5 月 4 日，曾彬已将该公司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曾彬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彬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将不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竞争。若产生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4、该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初期，公司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曾彬	-	-	100.74
李敦任	-	-	100.00
杨波	-	25.00	-
合计	-	25.00	200.74

对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中介机构进场之后，按照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并在 2014 年末完成。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业务经营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借款、担保合同”。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科睿特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科睿特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科睿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科睿特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科睿特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若科睿特在本承诺日之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该等交易将严格执行科睿特《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维护科睿特和股东权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和诚信状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或亲属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曾彬	董事长	5,000,000	43.4783%	直接持有
杨波	副董事长	500,000	4.3478%	直接持有
钟浩	监事会主席	500,000	4.3478%	直接持有

注：

1、博创投资持有公司 30.4348% 股权，曾彬、杨波和钟浩分别持有博创投资 28.7750%、19.9430% 和 8.5469% 股权，公司总经理黄灵灵、副总经理彭铜、董事章志诚、董事张玺、监事杨金欣分别持有博创投资 2.8490%、2.8490%、2.8490%、2.8490%、2.8490% 股权，因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禾苗投资持有公司 11.3043% 股权，董事李昕占禾苗投资出资比例为 12.25%，因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权。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曾彬	董事长	博创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杨波	副董事长	江西地凯	监事	子公司
钟浩	监事会主席	江西地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李昕	董事	南昌市禾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昌市禾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西皓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西办公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禾苗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
黄灵灵	总经理	博创投资	监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

职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李昕	董事	南昌市禾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
		南昌市禾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禾苗投资	12.25%
		南昌市禾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江西办公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江西皓雅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报告期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并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

- 1、2013年初，公司未设董事会，曾彬为公司执行董事。
- 2、2015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彬为公司

董事长、杨波为副董事长、张玺、章志诚和李昕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

1、2013年初，公司未设监事会，由胡育彬担任公司监事。

2、2015年5月，胡育彬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股东会选举钟浩担任公司监事。

3、2015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浩、杨金欣为公司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丽梅，监事会选举钟浩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13年初，由曾彬担任公司总经理，杨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2015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灵灵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彭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宪栏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均在公司长期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为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8,287.28	3,330,047.11	8,982,78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33,283.00
应收账款	6,448,365.87	301,000.60	185,754.64
预付款项	830,397.00	101,660.00	63,320.00
其他应收款	502,013.88	7,786,729.65	9,823,950.60
存货	36,855.28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915,919.31	11,519,437.36	24,889,093.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771,295.06	3,276,256.08	3,735,643.75
在建工程	3,808,088.01	185,365.00	-
无形资产	1,501,867.38	-	-
商誉	5,728,383.25	-	-
长期待摊费用	1,011,500.03	1,190,000.00	1,208,57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54.19	7,000.01	63,62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82,287.92	4,658,621.09	5,007,844.48
资产总计	45,798,207.23	16,178,058.45	29,896,93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3,500,000.00	-

应付账款	43,760.00	14,000.00	-
预收款项	6,000.00	966,514.98	4,612,162.98
应交税费	549,436.03	165,666.81	79,450.63
其他应付款	3,159,868.60	2,603,851.23	19,650,856.92
流动负债合计	18,259,064.63	7,250,033.02	24,342,470.53
负债总计	18,259,064.63	7,250,033.02	24,342,470.53
股东权益：			
股本	11,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76,369.71	-	-
盈余公积	-	392,802.54	55,446.79
未分配利润	962,772.89	3,535,222.89	499,02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539,142.60	8,928,025.43	5,554,467.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539,142.60	8,928,025.43	5,554,467.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798,207.23	16,178,058.45	29,896,938.4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6,482.54	3,330,047.11	8,982,78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33,283.00
应收账款	6,448,365.87	301,000.60	185,754.64
预付款项	830,397.00	101,660.00	63,320.00
其他应收款	413,469.20	7,786,729.65	9,823,950.60
存货	36,855.28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825,569.89	11,519,437.36	24,889,093.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130,000.00	-	-
固定资产	2,951,876.33	3,276,256.08	3,735,643.75
在建工程	3,808,088.01	185,365.00	-
长期待摊费用	1,011,500.03	1,190,000.00	1,208,57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54.19	7,000.01	63,62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62,618.56	4,658,621.09	5,007,844.48
资产总计	43,788,188.45	16,178,058.45	29,896,93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3,500,000.00	-
应付账款	43,760.00	14,000.00	-
预收款项	6,000.00	966,514.98	4,612,162.98
应交税费	549,436.03	165,666.81	79,450.63
其他应付款	3,508,505.62	2,603,851.23	19,650,856.92
流动负债合计	18,607,701.65	7,250,033.02	24,342,470.53
负债总计	18,607,701.65	7,250,033.02	24,342,470.53
股东权益：			
股本	11,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19,284.11	-	-
盈余公积	-	392,802.54	55,446.79
未分配利润	1,261,202.69	3,535,222.89	499,021.11
股东权益合计	25,180,486.80	8,928,025.43	5,554,467.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788,188.45	16,178,058.45	29,896,938.4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03,672.06	8,042,689.15	8,316,237.70
减：营业成本	2,183,806.02	1,619,341.60	1,893,12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130.51	62,829.49	292,960.45
销售费用	155,590.36	206,284.24	171,666.41

管理费用	4,854,311.74	5,331,806.61	4,370,452.50
财务费用	483,840.69	-34,466.77	-22,121.48
资产减值损失	577,498.62	-377,531.42	424,198.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65,405.60	-165,405.6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8,252.75	-148,511.94	236,867.00
二、营业利润	641,746.87	1,251,319.06	1,257,422.42
加：营业外收入	1,922,889.03	2,345,555.96	4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760.00	-	-
三、利润总额	2,512,875.90	3,596,875.02	1,747,422.42
减：所得税费用	345,800.56	223,317.49	81,802.91
四、净利润	2,167,075.34	3,373,557.53	1,665,619.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4,031.57	3,373,557.53	1,665,619.51
少数股东损益	-286,956.23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2,167,075.34	3,373,557.53	1,665,61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4,031.57	3,373,557.53	1,665,61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956.23	-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03,672.06	8,042,689.15	8,316,237.70
减：营业成本	2,183,806.02	1,619,341.60	1,893,12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91.15	62,829.49	292,960.45
销售费用	155,590.36	206,284.24	171,666.41
管理费用	4,488,231.42	5,331,806.61	4,370,452.50
财务费用	483,445.14	-34,466.77	-22,121.48
资产减值损失	361,027.82	-377,531.42	424,198.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65,405.60	-165,405.60
加：投资收益	68,252.75	-148,511.94	236,867.00
二、营业利润	1,227,132.90	1,251,319.06	1,257,422.42
加：营业外收入	1,922,889.03	2,345,555.96	4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760.00	-	-
三、利润总额	3,098,261.93	3,596,875.02	1,747,422.42
减：所得税费用	345,800.56	223,317.49	81,802.91
四、净利润	2,752,461.37	3,373,557.53	1,665,619.51
五、综合收益总额	2,752,461.37	3,373,557.53	1,665,619.5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9,867.29	4,830,787.53	13,274,55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89.03	188,656.9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930.10	2,189,235.19	571,42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9,186.42	7,208,679.68	13,845,97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7,095.78	496,172.64	364,60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1,245.59	4,534,625.33	4,507,48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918.99	684,431.01	805,42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240.28	11,000,338.98	1,235,93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2,500.64	16,715,567.96	6,913,43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314.22	-9,506,888.28	6,932,54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	5,759,204.0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252.75	90,972.60	237,810.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373.90	2,353,400.00	1,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2,626.65	8,203,576.66	1,617,81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1,091.71	662,144.98	2,172,75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00,000.00	7,345,000.00	5,999,632.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12,542.6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000.00	627,282.00	2,607,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9,634.38	8,634,426.98	10,779,79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7,007.73	-430,850.32	-9,161,9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3,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0,000.00	1,3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40,000.00	4,886,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5,437.88	1,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6,000.00	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1,437.88	601,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562.12	4,285,00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759.83	-5,652,738.60	1,770,56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0,047.11	8,982,785.71	7,212,222.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287.28	3,330,047.11	8,982,785.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9,867.29	4,830,787.53	13,274,55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89.03	188,656.9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175.40	2,189,235.19	571,42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7,431.72	7,208,679.68	13,845,97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695.74	496,172.64	364,60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1,245.59	4,534,625.33	4,507,48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308.81	684,431.01	805,42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300.54	11,000,338.98	1,235,93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2,550.68	16,715,567.96	6,913,43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118.96	-9,506,888.28	6,932,54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	5,759,204.0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252.75	90,972.60	237,810.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373.90	2,353,400.00	1,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2,626.65	8,203,576.66	1,617,81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1,091.71	662,144.98	2,172,75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00,000.00	7,345,000.00	5,999,632.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12,542.6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000.00	627,282.00	2,607,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9,634.38	8,634,426.98	10,779,79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7,007.73	-430,850.32	-9,161,9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3,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0,000.00	1,38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40,000.00	4,886,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5,437.88	1,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6,000.00	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1,437.88	601,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562.12	4,285,00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564.57	-5,652,738.60	1,770,56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0,047.11	8,982,785.71	7,212,222.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482.54	3,330,047.11	8,982,785.71
--------------	--------------	--------------	--------------

(二) 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时点	合并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江西地凯	2015 年 2 月 17 日	1,763.00	50.98%	增资

注：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江西地凯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江西地凯剩余 49.02% 少数股权，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 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5）7-3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软件开发和运营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开发定制化的软件。公司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式上线要求，经客户试运行、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公司开发并运营的软件系统，公司在开发完成，运营系统平台期间，按月与使用方对账后确认收入。

软件销售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销售研发形成的软件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在客户试运行、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硬件销售收入：在硬件运抵现场后，由客户对硬件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公司将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大于 5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股东、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迹象显示存在坏账损失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	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20%

办公设备及家具等	年限平均法	3、5	-	20%、33.33%
----------	-------	-----	---	------------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

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八）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除因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准则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90.37	804.27	831.62
营业成本	218.38	161.93	189.31
营业利润	64.17	125.13	125.74
利润总额	251.29	359.69	174.74
净利润	216.71	337.36	166.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62 万元、804.27 万元和 890.37 万元，2015 年开始，公司营业收入开始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已超过 2014 年全年，主要因在江西地区城市信息化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的行业背景下，公司深刻理解区域信息化需求，凭借本地化服务优势和技术优势在江西地区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6.56 万元、337.36 万元和 216.71 万元，2014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02.54%，主要因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但作为软件企业，研发等费用投入较高，在公司规模初步快速发展阶段，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影响较大。2015 年 1-9 月因收购江西地凯带来的财务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影响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及运营	544.99	61.21%	751.21	93.40%	703.34	84.57%
软件销售	83.85	9.42%	35.09	4.36%	120.27	14.46%
硬件销售	261.53	29.37%	17.97	2.23%	8.01	0.96%
合计	890.37	100%	804.27	100%	831.62	100%

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及运营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系统集成项目的硬件销售收入。公司业务以城市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及运营业务为主，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赣州市县区域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主要以采购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主要受中标项目类型影响，报告期内收入结构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江西省内，公司目前已积极向外部拓展、复制本地成功经验，目前已与多个地区客户有初步合作接触。

3、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及运营成本	130.71	59.86%	145.10	89.61%	179.78	94.97%
硬件销售成本	87.67	40.14%	16.83	10.39%	9.54	5.04%
合计	218.38	100%	161.93	100%	189.31	1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软件开发及运营、软件产品以及配套硬件销售收入。

软件开发及运营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的人工成本等。硬件销售成本为硬件采购成本。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为前期研发形成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因此无直接销售成本。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受营业收入和项目结构变动影响，2015年1-9月硬件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因实施行政中心机房建设及显示屏系统配置项目，硬件比重相对较高所致。

4、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软件开发及运营	414.28	61.65%	76.02%	606.11	94.36%	80.68%	523.57	81.51%	74.44%
软件销售	83.85	12.48%	100%	35.09	5.46%	100%	120.27	18.72%	100%
硬件销售	173.86	25.87%	66.48%	1.14	0.18%	6.34%	-1.53	-0.24%	-19.10%
综合	671.99	100%	75.47%	642.33	100%	79.87%	642.31	100%	77.24%

注：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为前期研发形成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因此无直接销售成本。

(1) 软件开发及运营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44%、80.68% 和 76.02%，毛利率较高，相对稳定，主要因城市信息化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相对较高，同时项目成本较少，主要来自项目人员的人工成本等。

(2) 硬件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3年、2014年公司硬件销售业务规模很小，毛利率低。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软硬件集成能力的提高，2015年公司承接的行政中心机房建设及显示屏系统配置软硬集成技术难度较大，毛利率较高。

(3) 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城市信息化领域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830905	成聪软件	78.21%	86.14%

831712	创泽信息	75.54%	69.70%
832633	伏泰科技	75.37%	83.09%
832677	贵仁科技	68.53%	62.70%
平均		74.41%	75.41%
公司		79.87%	77.24%

由上表可见，城市信息化领域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均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同行业各公司的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因城市信息化细分领域的不同以及产品结构的不同所致。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90.37	804.27	831.62
销售费用	15.56	20.63	17.17
管理费用	485.43	533.18	437.05
财务费用	48.38	-3.45	-2.21
期间费用合计	549.37	550.36	452.0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1.75%	2.56%	2.0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54.52%	66.29%	52.5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5.43%	-0.43%	-0.27%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61.70%	68.43%	54.3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因公司为软件研发企业，人员为公司核心资产，人员费用较高所致。2014年，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和研发费用提高较大所致。2015年1-9月，由于公司硬件销售业务增长较多，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7.32	8.63	9.43

差旅费	8.24	12.00	7.73
合计	15.56	20.63	17.17

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客户主要为政府企事业单位，业务主要集中于本地的市政项目，不属于大众消费类产品，不需要大规模市场营销活动，因而销售费用较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4.53	27.71%	136.96	25.69%	104.63	23.94%
研发费用	172.45	35.53%	244.91	45.93%	205.22	46.96%
折旧摊销	71.84	14.80%	34.79	6.53%	39.61	9.06%
中介费用	42.48	8.75%	-	-	-	-
办公费用	27.98	5.76%	20.22	3.79%	29.86	6.83%
车辆费用	5.51	1.14%	8.16	1.53%	9.43	2.16%
业务招待费	4.83	1.00%	3.55	0.67%	4.36	1.00%
租赁费用	4.36	0.90%	26.14	4.90%	10.89	2.49%
装修费	-	-	37.02	6.94%	21.16	4.84%
其他	21.45	4.42%	21.44	4.02%	11.89	2.72%
合计	485.43	100%	533.18	100%	437.05	1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7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提高，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增长和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所致。2015年1-9月，公司折旧费用占比较高，主要为收购子公司江西地凯后，房屋建筑物折旧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8.54	0.10	-
减：利息收入	0.64	3.92	8.1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0.48	0.38	5.93
合计	48.38	-3.45	-2.21

(三) 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7.75	-37.75	42.42
合计	57.75	-37.75	42.4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4 年坏账损失为-37.75 万元，主要因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因证券投资产生。2015 年 8 月，公司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新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投资的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对外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54	-16.54
合计	-	16.54	-16.54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所致。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0.0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95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3	9.10	23.78
合计	6.83	-14.85	23.69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05	215.00	4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	0.69	-
合计	185.87	215.69	49.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7.88	32.35	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99	183.34	41.6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收入	1.24	18.87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	215.00	49.00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50.00	-	-
市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	-	-
区本级科技项目经费	5.00	-	-
先进制造企业奖金	4.00	-	-
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1.50	-	-
非公基础党组织党员活动费	0.50	-	-
章贡区专利补助资金	0.05	-	-
合计	192.29	233.87	49.00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及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第2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取得编号为GR2012360000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2-2014三年内享受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所得税优惠。

2015年7月15日，公司通过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限有效期为3年(2015年至2018年)。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资产总额和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9.83	4.58%	333.00	20.58%	898.28	3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83.33	2.79%
应收账款	644.84	14.08%	30.10	1.86%	18.58	0.62%
预付款项	83.04	1.81%	10.17	0.63%	6.33	0.21%
其他应收款	50.20	1.10%	778.67	48.13%	982.40	32.86%
存货	3.69	0.0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500.00	16.72%
流动资产合计	991.59	21.65%	1,151.94	71.20%	2,488.91	83.25%
固定资产	2,377.13	51.90%	327.63	20.25%	373.56	12.50%
在建工程	380.81	8.31%	18.54	1.15%	-	-
无形资产	150.19	3.28%	-	-	-	-
商誉	572.84	12.5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1.15	2.21%	119.00	7.36%	120.86	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	0.13%	0.70	0.04%	6.36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8.23	78.35%	465.86	28.80%	500.78	16.75%
资产总计	4,579.82	100%	1,617.81	100%	2,989.6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989.69 万元、1,617.81 万元和 4,579.82 万元。2014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371.88 万元，主要因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2015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962.01 万元，主要因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股权融资以及债务融资所致。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因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开展除了需要占用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外，主要是通过投入人力资本、智力资本为客户创造价值，房产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少，使得公司呈现轻资产的特点。2015 年公司收购江西地凯并利用其房产、土地建设软件孵化园，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大幅下降。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98.28 万元、333.00 万元和 209.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05%、20.58%和 4.58%。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565.28 万元，主要因公司支付建设工程网上报名系统代收的费用以及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综合影响所致；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23.17 万元，主要因公司本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尚未大规模结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同时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西地凯，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并通过股权和债务筹资综合影响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总额	679.90	100%	32.65	100%	19.65	100%
坏账准备	35.06	5.16%	2.55	7.82%	1.07	5.46%
应收账款净额	644.84	94.84%	30.10	92.18%	18.58	94.5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2.42%		3.74%		2.23%	

公司在项目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账期通常在 1-3 个月，部分客户将合同额尾款作为质证金在项目验收后 1 年后支付。公司客户主要为赣州市县区域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整体资信状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58 万元、30.10 万元和 644.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3%、3.74%和 72.42%。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614.74 万元，主要为赣州移动和章贡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的应收账款，其中赣州移动 2015 年内部组织结构调整，导致付款审批程序延迟；章贡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项目公司于三季度完工验收，款项在 10 月开始陆续回款。

(1) 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结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76.46	99.49%	27.57	84.44%	19.45	98.98%
1至2年	1.93	0.28%	4.88	14.94%	-	-
2-3年	1.31	0.19%	-	-	0.20	1.02%
3年以上	0.20	0.03%	0.20	0.61%	-	-
合计	679.90	100%	32.65	100%	19.6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质保金。公司对于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的应收账款组合由于风险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如下表：

账龄	公司	成聪软件	创泽信息	伏泰科技	贵仁科技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20%	20%	10%	20%	10%
2-3年	50%	40%	20%	50%	30%
3-4年	100%	60%	50%	100%	50%
4-5年	100%	80%	7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与伏泰科技的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一致，相比其他公司，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加谨慎。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章贡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403.78	59.39%
2	中国移动通信赣州分公司	163.77	24.09%
3	会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9.80	5.85%
4	赣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40.80	6.00%
5	安远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15.95	2.35%
合 计		664.10	97.6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赣州分公司	12.95	39.66%
2	石城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4.15	12.71%
3	安远县信息化局	3.48	10.66%
4	赣州市国青蔬果配送有限公司	1.93	5.91%
5	赣州市文广局	1.40	4.29%
合 计		23.90	73.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赣州分公司	9.33	47.48%
2	安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96	35.42%
3	赣州市文广局	2.80	14.25%
4	石城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0.30	1.53%
5	龙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20	1.02%
合 计		19.59	99.69%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照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4.66	89.91%	9.99	98.27%	6.33	100%
1-2年	8.38	10.09%	0.18	1.73%	-	-
合计	83.04	100%	10.17	100%	6.33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软件孵化园建设、装修支付给工程方的预付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总额	77.55	100%	780.78	100%	1,023.74	100%
坏账准备	27.35	35.27%	2.11	0.27%	41.35	4.04%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20	64.73%	778.67	99.73%	982.40	9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982.40万元、778.67万元和50.20万元。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多，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以及完成收购江西地凯前支付的投资款。2015年9月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投标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

(1)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结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6.42	84.40%	6.96	44.10%	818.52	99.74%
1至2年	1.08	1.96%	8.82	55.90%	2.11	0.26%
2至3年	7.50	13.64%	-	-	-	-

合计	55.00	100%	15.78	100 %	820.62	100%
----	-------	------	-------	-------	--------	------

(2)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交易/（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或个人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郭建军	21.07	27.16%
2	陈丽梅	15.59	20.10%
3	凌玲	13.66	17.61%
4	沙河工业园	7.50	9.67%
5	廖小婷	5.48	7.07%
合计		63.29	81.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或个人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江西地凯	736.68	94.35%
2	杨波	25.00	3.20%
3	沙河工业园	7.50	0.96%
4	陈丽梅	3.55	0.45%
5	黄灵灵	2.33	0.30%
合计		775.06	99.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或个人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钟百勇	300.00	29.30%
2	赣州市源亨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9.54%
3	程丽敏	150.00	14.65%

4	曾彬	100.74	9.84%
5	李敦任	100.00	9.77%
合计		850.74	83.10%

5、存货

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3.69万元。公司存货较少，为项目相关的硬件采购。

6、其他流动资产

2013年末，公司50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7、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950.45	475.17	452.65
——房屋及建筑物	2,769.92	319.48	319.48
——运输设备	21.49	21.49	21.49
——办公设备及家具等	159.05	134.21	111.69
累计折旧	573.32	147.55	79.09
——房屋及建筑物	424.41	43.93	27.95
——运输设备	19.35	15.99	11.70
——办公设备及家具等	129.56	87.63	39.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2,377.13	327.63	373.56
——房屋及建筑物	2,345.51	275.55	291.52
——运输设备	2.14	5.49	9.79
——办公设备及家具等	29.48	46.58	72.2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家具等，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2015年9月末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末增加2,049.50万元，主要因公司收购江西地凯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该公司的房产等固定资产较多。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8.54 万元和 380.81 万元，系软件孵化园在建工程项目。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50.19 万元。2015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 150.19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地凯的土地使用权。

10、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572.84 万元。2015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系公司溢价收购江西地凯产生。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0.86 万元、119.00 万元和 101.15 万元，主要为公司研发中心和软件孵化园装修工程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为 7 年，根据未来重新装修的年限预估。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36 万元、0.70 万元和 6.12 万元，包括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62.41	4.67	42.42
—应收账款	35.06	2.55	1.07
—其他应收款	27.35	2.11	41.35

（七）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00.00	200.00	-
质押、保证借款	150.00	150.00	-
合计	1,450.00	350.00	-

2014年12月，公司分别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和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200万元和质押借款150万元，期限为1年；2015年9月，公司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抵押借款1,1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业务经营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0万元、1.40万元和4.38万元，公司应付账款较小，主要为对供应商的采购款。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461.22万元、96.65万元和0.60万元。2013年和2014年预收账款较多，主要因公司开发并运营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报名系统软件，招标相关的报名费、评估费、材料费、手续费经过支付系统进入公司账户，其中作为公司开发运营收入的部分，在公司对账、确认收入前计入预收账款，公司代收的其他费用计入其他应付款。2014年以来该系统运营业务逐步减少，预收账款相应减少。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73	16.37	1.13
增值税	27.57	0.18	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	0.01	0.31
教育费附加	0.75	0.01	0.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50	0.00	0.09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0.63	-0.00	-0.00
其他	-	-0.00	-
合计	54.94	16.57	7.95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99	100%	260.39	100%	1,965.09	100%
合计	315.99	100%	260.39	100%	1,965.0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65.09 万元、260.39 万元和 315.99 万元，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通过建设工程网上报名系统代收的评标费、资料费等，2013 年建设工程网上报名系统运营情况较好，代收费用较大，导致其他应付款较多；2014 年开始，江西省逐步推行省级报名系统，因此公司该类业务逐步减少，相应其他应付款金额减少。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网上报名系统代收费用、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5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1,507.64	-	-
盈余公积	-	39.28	5.54
未分配利润	96.28	353.52	4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53.91	892.80	555.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53.91	892.80	555.45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公司资本公积为设

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产生的资本溢价和收购子公司江西地凯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其他资本公积。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75.47%	79.87%	7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5%	46.59%	4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96%	21.27%	3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7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7	0.42

公司从事软件行业，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和每股收益水平相对稳定，2015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由于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西地凯，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9%	44.81%	81.42%
流动比率	0.54	1.59	1.02
速动比率	0.54	1.59	1.02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2%、44.81%和 42.49%，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开发运营的建设工程施工网上报名系统预收的报名费和代收的其他费用较高使得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较高所致。2014年和 2015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因公司业务逐步转向城市信息化软件开发领域，代收建设工程施工网上报名系统的费用减少，同时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增强了股本实力，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逐步提高。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2015 年公司收购江西地凯支付投资款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33.05	57.61

公司客户主要为赣州市县区域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整体资信状况较好，应收账款账期一般在 1-3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因期末对赣州移动和章贡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其中因赣州移动内部组织结构调整，导致付款审批程序的延迟；公司与章贡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8 月初开始执行的行政审批系统升级项目和 LED 显示屏及机房配置采购项目在三季度已经验收但尚未付款所致，其账款已于 10 月开始结算。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3	-950.69	69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70	-43.09	-91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6	428.50	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8	-565.27	177.0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16.71	337.36	16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3	-950.69	693.25
差异	-655.04	-1,288.05	526.69

（1）2013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为 526.69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2.42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43.10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35.9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763.97 万元综合所致。

（2）2014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为-1,288.05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37.75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68.46 万元，经营性应

收项目减少 788.0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136.69 万元综合所致。

(3)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为-655.04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7.75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85.86 万元，发生财务费用 48.5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25.36 万元，经常性应付项目减少 115.54 万元综合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理财产品、收购江西地凯、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往来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

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股东现金增资、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支出的现金主要为归还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关联方资金拆借。

五、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曾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博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博创投资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禾苗投资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李昕出资 12.25%的企业
3	杨波	本公司副董事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4	钟浩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1	曾彬	董事长
2	杨波	副董事长

3	张玺	董事
4	章志诚	董事
5	李昕	董事
6	钟浩	监事会主席
7	杨金欣	监事
8	陈丽梅	职工代表监事
9	黄灵灵	总经理
10	彭铜	副总经理
11	曾宪栏	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1	江西地凯	全资子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杨波担任监事的公司

5、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1	胡育彬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2	李敦任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3	梅国良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4	正翔网络	本公司曾经持股 30% 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5	智和互联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彬曾持股 34% 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本公司股东杨波、敖韶兵、钟浩、廖轩和梅国良曾参股的公司，上述股权已于 2015 年 5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6	南昌市禾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昕持股 36% 的公司
7	南昌市禾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李昕出资 50% 的企业
8	南昌市禾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李昕出资 50% 的企业
9	江西办公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昕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

	公司	公司
10	江西皓雅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昕持股 50% 的公司

(1) 正翔网络设立及处置情况

正翔网络于2012年10月17日设立，目标业务是小型商业网站的建设。正翔网络设立以来未对市场进行有效开拓，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因此公司于2015年4月将正翔网络30%股份无偿转让予该公司另一股东杨卫军。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杨卫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转让正翔网络30%股权给杨卫军。2015年4月27日，正翔网络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杨卫军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8月离职，重新组建正翔网络团队进行创业，其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情形。

(2) 智和互联网设立及处置情况

智和互联网于2014年11月17日设立，是赣州市第一家本地餐饮O2O公司，公司股东曾彬、杨波、敖韶兵、钟浩、廖轩、梅国良等人持有该公司股权。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股东于2015年4月将智和互联网股权转让予何鹏程、黄冰和黄飞，上述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智和互联网设立时间较短，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未支付相关对价。2015年5月4日，该公司完成此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1)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完成收购江西地凯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租赁江西地凯房屋作为公司办公、研发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度租赁费	2013年度租赁费
江西地凯	房屋	6.53	26.14

(2) 2015年3月，正翔网络与江西地凯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江西地

凯将其位于赣州市章贡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原沙河工业园）的面积为 34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正翔网络，租期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0 日。租赁价格参照市场水平。

（3）2015 年 3 月，智和互联网与江西地凯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江西地凯将其位于赣州市章贡区经济开发区软件产业孵化园面积为 3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智和互联网，租期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租赁价格参照市场水平。

2、与关联方合作开发

2015 年 1 月 1 日，关联方智和互联网与公司签署了《虔酷 APP 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智和互联网为《虔酷 APP》软件的开发提供物资技术，科睿特负责功能设计与代码编写；因编写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的著作权由双方共有；因此业务而获得的利益由双方共同所有，其中，智和互联网占 70%，公司占 30%；合作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合同尚未产生收入。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期，由于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借款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曾彬	-	-	100.74
李敦任	-	-	100.00
杨波	-	25.00	-
小计	-	25.00	200.74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曾彬	28.00	78.60	-
钟浩	10.00	-	-

廖轩	14.00	-	-
敖韶兵	14.00	-	-
梅国良	1.00		
小计	67.00	78.60	-

对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中介机构进场之后，按照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联担保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业务经营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借款、担保合同”。

3、域名使用和转让

2010年8月6日，曾彬与公司签订《域名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公司使用曾彬注册的域名 gzkrt.com 开办网站，并作为网站所有者申请网站名称注册。未经曾彬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该域名再行授权他人使用。

2015年7月29日，曾彬与公司签订《域名转让协议》，将其合法拥有的域名 gzkrt.com 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域名已登记至公司名下。

4、关联销售

智和互联网为进一步发展区域餐饮 O2O 业务，向公司采购智慧城市平台软件。2015年2月，公司与智和互联网签订智慧城市平台软件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将智慧城市平台软件以 37 万元价格销售给智和互联网。定价参照智慧社区相关类似模块对第三方售价，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自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决策权限，《公司章程》亦对关联交易做出具体规定。除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之外，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六、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需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需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科睿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科睿特有限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赣州科睿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000 号）。根据该报告，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值 3,439.44 万元，评估值 3,442.82 万元，评估增值 3.38 万元，增值率 0.10%；负债总额账面值 1,047.52 万元，评估值 1,047.52 万元，评估增值 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391.93 万元，评估值 2,395.30 万元，评估增值 3.38 万元，增值率 0.14%。公司未对本次评估增值进行调账。

八、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江西地凯，基本情况如下：

江西地凯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为本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 1,734.69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项目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不含食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地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概要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末	2,335.58	2,334.57	2014 年	4.36	-3.24

2015年9月末	2,278.21	2,276.03	2015年1-9月	15.25	-58.54
----------	----------	----------	-----------	-------	--------

十、风险因素

（一）业务集中度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赣州市县区域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公司依托于区域内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已在本地建立并培育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若公司在区域不能继续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或出现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情况，影响公司在区域的业务开展和维护，则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二）业务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赣州市县区域，未来公司在保持和发展存量客户业务的基础上，将积极拓展省内、省外区域各类客户。在开拓新市场过程中，公司在业务信息获取、营销网络建设、异地项目实施和后期项目维护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如公司未来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未来业务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提供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软件服务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推出适应城市发展的软件产品是保持竞争力的根本保证。公司在三维GIS地图技术、720°三维全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方面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但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我国城市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若不能保持区域技术上的领先性和创新性，或继续增强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公司将可能无法适应城市信息化领域更高的技术要求，失去技术上的竞争优势。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下，我国城市信息化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国内众多公司纷纷开展城市信息化相关业务，在各城市存在众多规模较小的单一领域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同时规模较大的软件开发企业也在大力布局城市信息化领域。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股东对赌对公司股权稳定性影响风险

2015年6月6日，禾苗投资、睿思众诚投资与曾彬、杨波、胡育彬、钟浩、敖韶兵及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2015年11月6日，禾苗投资、睿思众诚投资（甲方）与曾彬、杨波、胡育彬、钟浩、敖韶兵（乙方）与公司（丙方）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5、股东对赌情况”。根据相关条款，若未达到对赌条件，睿思众诚投资、禾苗投资有权要求上述股东对其股份进行回购或进行经济补偿，虽不会影响公司的控股权，但可能会对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六）业务分包模式不能持续的风险

中国移动通信赣州分公司通过竞标取得政府部门的各类项目，部分项目以招标形式分包项目中的软件开发业务。但如果政府部门不认可中国移动通信赣州分公司的业务分包，公司将不能持续取得中国移动通信赣州分公司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技术实力以及市场口碑的提升，公司各业务线快速发展、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将逐步降低对中国移动通信赣州分公司的业务比重。

（七）研发人员不足及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要求较高的软件企业，其核心资产是公司的研发人员，公司地处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和高校资源相对较少的三线城市，不易吸引并长期留住素质较高的技术研发人员，公司存在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技术难度的提高，对研发人员的数量和素质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公司面临研发人员数量不足和素质无法适应更高要求的风险。

（八）财务费用、折旧摊销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21万元、-3.45万元和48.38万元，财务费用增长较大，主要因公司收购江西地凯以及建设、装修软件孵化园和研发中心投入资金较多使得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增加。此外，江西地凯的主要资产是房产和土地，在2015年2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其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九）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风险

2015年2月,公司持有江西地凯50.98%股份,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合并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商誉。公司定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面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

(十)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49.00万元、233.87万元和192.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9%、29.08%和21.60%。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 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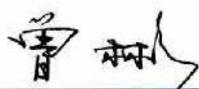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但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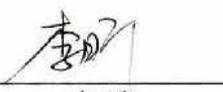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曾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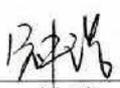

杨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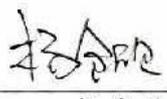

张玺


章志诚


李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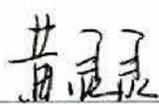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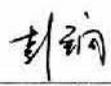

钟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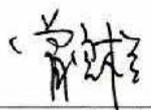

杨金欣


陈丽梅

全体高管签名：


黄灵灵


彭铜


曾宪栏

赣州科睿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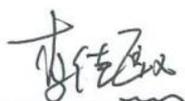

谢永林

项目负责人：



曹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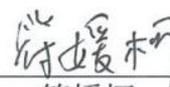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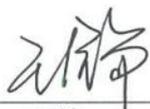
李佳熙



曹阳



符媛柯



王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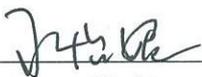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4日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赣州科睿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怡妮


王翠萍

负责人签名：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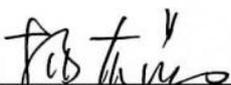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1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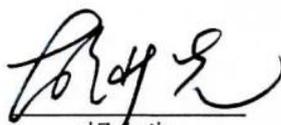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赣州科睿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 7-30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赣州科睿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吴志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五、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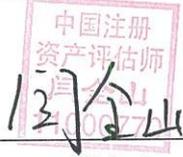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赣州科睿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毛庆祥


张玮

负责人签名：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